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2年7月 总第25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 编辑 Editor

韩舒 Shu Han

###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韩舒 Shu Han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卷首语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时隔三个月再次与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的主要亮点介绍如下：

## 一、 持续更新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相关内容

欧专局第一版《单一专利指南》于2017年8月公布，至今已有近五年时间，在此期间，欧洲单一专利及其配套制度也日臻完备，预计单一专利制度将于2022年下半年正式开始实施。为此，欧专局2022年4月29日发布了第二版《单一专利指南》，并在其网站上提供PDF版本和HTML版本供读者参考。《单一专利指南》主要帮助企业、发明人及其代理人了解欧洲单一专利授权程序，同时涉及了与欧洲单一专利相关的配套程序，如翻译费用的补偿机制、许可声明的备案规则以及单一专利年费缴纳，等等。值得注意的是，更新后的《单一专利指南》最后还加入了对于过渡办法的介绍，反映了欧专局推出的两项针对性的过渡办法，即（1）申请人可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和（2）申请人可提前请求单一效力。

本期《华孙通讯》也收录了两篇更新后的答疑，分别是《欧专局关于统一专利法院（UPC）的答疑》和《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的答疑》：前者的更新要点包括法院架构（特别是英国脱欧后的新安排）、过渡期内选出制度（opt-out）的适用范围及操作办法；后者则主要是充实了对于提前请求单一效力和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两项过渡措施的说明，并对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做了介绍。希望这些最新信息能够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并在将来运用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



主编

孙一鸣

## 二、 欧盟法院推翻德国判例并确认临时禁令无需以发明专利有效性经对抗程序检验为前提

在德国，临时禁令程序以高等地方法院作为终审法院。根据几个主要的高等地方法院（杜塞尔多夫、卡尔斯鲁厄、慕尼黑）此前的判例规则，原则上仅在作为临时禁令申请基础的发明专利的有效性已至少经过双方对抗程序（如异议程序或无效程序）检验的情况下才会考虑发出临时禁令。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在其审理的一件专利侵权案件中认为高等地方法院的上述判例违反欧盟法规定，因此向欧盟法院请求初裁。欧盟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做出初步裁决（Case C-44/21），认定德国各高等地方法院关于发明专利有效性需经双方对抗程序检验方可颁发临时禁令的判例规则违反了欧盟法。这一初裁结果预计将提高专利权人获得临时禁令的可能性，从而帮助其更有效地对抗侵权行为；对于中国的“走出去”企业的知识产权策略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提前全面的专利布局、重视FTO工作、充分利用德国的保护函制度，等等。

## 三、 欧洲专利局、德国专利商标局相继发布2021年度数据报告

根据2022年4月5日欧专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1年度专利指数，欧专局2021年收到了188600份专利申请，这一数据比2020年度增长4.5%，创下历史新高。其中，来自中国申请人的申请数量增长了约24%，成为2021年欧专局申请数量增长的主要推动力，这不仅表明了中国创新主体在研发方面的大量投入，也体现了欧洲作为中国创新技术市场的吸引力。值得注意的是，继2019年度之后，来自中国的华为公司于2021年度再次登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排行榜（年度申请量为3544件）。

德国专利商标局也于2022年6月2日在其官网上公布了2021年度报告，主要就2021年度DPMA前各知识产权类型的统计和排名做出分析，并介绍了德国境内各知识产权类型的发展及创新趋势。数据显示2021年度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及德国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在全球新冠疫情日趋缓和的情况下持续减少。与之相反，德国商标的申请热度依然不减。

本期《华孙通讯》也向读者介绍了我所最新的若干动态。2022年6月21日，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就奥迪诉蔚来商标侵权案接受了财联社的采访。在采访中，孙一鸣主要介绍了德国法对于商标侵权特别是混淆可能性的认定规则，并预计此次诉讼本身应该不会对蔚来登陆德国市场的首款车型ET7在德国的商业化推广产生直接的法律影响。鉴于本案公开信息较少，我方目前不便对案件最终结果就做出倾向性的预判。此外，2022年5月31日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北京办公室负责人黄若微应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和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邀请，作为主讲嘉宾就德国知识产权维权、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实施前瞻面向“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有关单位及主管部门进行了一场线上公益培训。

最后，再次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专利 华孙 创新 Patentanwalt  
Europe Marke 慕尼黑  
Invention Forschung Entwicklung  
Beijing 慕尼黑  
Geschmacksmuster 北京 欧洲 知识产权  
München 德国 慕尼黑  
HUASUN Marken 慕尼黑  
Design Rechtsanwalt 慕尼黑  
Attorney 慕尼黑 慕尼黑  
Rechtsanwalt 慕尼黑 慕尼黑  
Patent 慕尼黑  
Trade mark 慕尼黑  
Gebrauchsmuster 慕尼黑



# www.huasun.org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 资讯·动态

### 我所就奥迪诉蔚来侵权案接受财联社采访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在接受采访时指出，此次诉讼本身应该不会对蔚来登陆德国市场的首款车型ET7在德国的商业化推广产生直接的法律影响，不过可能会间接促使蔚来更审慎注重预防知识产权方面的风险。

2

### 欧盟法院推翻德国判例：临时禁令无需以发明专利有效性经对抗程序检验为前提

欧盟法院第C-44/21号初步裁决以违反欧盟第2004/48/EC号指令第9(1)条为主要理由，否定了德国各高等地方法院关于发明专利有效性需经双方对抗程序检验方可发出临时禁令的判例规则。这一显著降低的临时禁令签发门槛对“走出去”企业在前期专利布局、FTO调查、许可谈判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6

## 资讯·动态

### 中国科学家入围2022年欧洲发明家大奖决赛名单

中国科学家王振天和瑞士科学家Marco Stampanoni凭借其合作研发的用于早期乳腺癌检测的X射线相衬成像系统入围2022年欧洲发明家大奖决赛名单。这项发明能够极大改善X射线成像效果从而提供更高分辨率的图像，有助于及早发现和治疗乳腺癌。公众现可通过文中链接参与投票。

12

### 2022年度“抄袭奖”“荣誉”颁发

大流行期间仿冒商品依然层出不穷，许多仿冒商品在其仿制过程中甚至会使用大量化学品和重金属，此种行为不仅毁坏品牌声誉，更可能损害相关消费者的健康。尊重原创，敬畏知识才能鼓励更多的企业努力创新。

16

## 报告·数据

---

###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1年度专利指数

统计显示，欧专局在2021年收到了188600份专利申请，这一数据比2020年度增长4.5%，创下历史新高。其中，来自中国申请人的申请数量增长了约24%，成为2021年欧专局申请数量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20

---

###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21年度报告

2021年度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及德国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在全球新冠疫情日趋缓和的情况下持续减少。与之相反，德国商标的申请热度依然不减。

27



## 工具·资源

---

### 欧专局发布第十五版《Euro-PCT申请指南》

欧专局于今年5月底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第十五版《Euro-PCT 申请指南》（《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的HTML 版本和PDF版本。该指南为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应对各程序相关事宜提供了实用建议。

**33**

### 欧专局发布第二版《单一专利指南》

距离欧专局第一版《单一专利指南》公布至今已有近五年时间，预计单一专利制度将于2022年下半年正式开始实施。为此，欧专局公布了第二版《单一专利指南》，对体例和内容做了一定修改，并添加了对于过渡办法的说明。

**37**

###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实施生效

本次审查指南的修改集中在欧盟商标领域，主要吸收了此前发布的关于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的共同实践做法的内容；欧盟外观设计相关修改主要涉及无效程序，明确了无效理由和证据必须随无效请求一并提交。

**40**



## 答疑选摘

---

自2022年7月1日开始欧专局关于序列表提交有哪些新规定？

44

---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的答疑

49

---

欧专局关于统一专利法院 (UPC) 的答疑

59

---

欧专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针对误导性收费有哪些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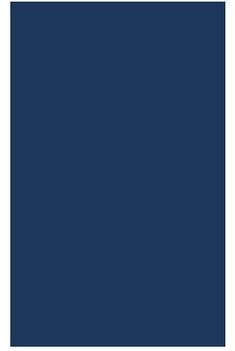
63

---

欧盟关于立体商标显著性评判形成了什么共同实践做法？

67

---



## 华孙新闻

---

我所受邀主讲德国知识产权维权和欧洲单一专利、统一专利法院制度

75

---

# 资讯·动态



## 我所就奥迪诉蔚来侵权案接受财联社采访



2022年6月21日，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就奥迪诉蔚来商标侵权案接受了财联社的采访。在采访中，孙一鸣主要介绍了德国法对于商标侵权特别是混淆可能性的认定规则，并预计此次诉讼本身应该不会对蔚来登陆德国市场的首款车型ET7在德国的商业化推广产生直接的法律影响。鉴于本案公开信息较少，我方目前不便对案件最终结果就做出倾向性的预判。

以下请见财联社报道全文（记者：徐昊；原文链接：<https://www.cls.cn/detail/1049156>）：

**财联社6月21日讯（记者 徐昊）** 尽管距被爆出奥迪起诉蔚来ES8、ES6撞名奥迪S8、S6一案已过去五天，但海外社交媒体上依然对此事保持了持续的热度。曾在第一时间发声的德国汽车管理中心创始人、主任Stefan Bratzel，于6月20日再度表态称，“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奥迪几乎无法阻止蔚来们的扩张。蔚来定位为高端，将成为奥迪在欧洲市场的直接竞争对手。”

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专注于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的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的观点更为专业，也更为客观。

## 焦点一：蔚来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依据《德国商标法》第14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如果一件商标注册成功，那么其将赋予商标权人一件排他性的权利。第三人在没有商标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类似的商标用于相同或相类似的商品上，以免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发生混淆。”在引用相关法律条文后，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德国/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孙一鸣，在给财联社记者的书面回复中表示，“依据德国长期以来的判例及学说，在判断两商标是否会引发相关公众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时，一般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考虑：两商标标志的相似性、所适用产品的相似性，以及在先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具体到本案，蔚来的ES6或ES8是否会侵犯奥迪相应的在先商标，一般也应从上述三个方面着手，从而判断相关公众是否会对上述汽车的来源（蔚来或奥迪）产生混淆。”孙一鸣针对奥迪诉蔚来商标侵权案做出了进一步解释。

欧洲商标注册官网显示，蔚来于2017年5月24日和8月3日，分别在德国完成了NIO ES6和NIOES8、ES6和ES8的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奥迪则在1995年完成了对S6、S8的商标注册。

“从时间上看，奥迪确实注册在先。但就蔚来ES8/6与奥迪S8/6商标及产品看，两者还是有非常明显的区隔。”有不愿具名的国内律师认为，无论是蔚来ES8/6 SUV的产品定位，还是其商标名称，都与奥迪S6/8的轿车定位和名称大为不同。

“像许多成功的公司一样，奥迪始终谨慎地全面保护其商标权。”奥迪发言人证实了奥迪已对蔚来提起诉讼，并称，“在我们看来，这侵犯了奥迪品牌。”不过，奥迪方面未透露任何进一步的细节。

就案件的诉讼流程和可能结果的预判，孙一鸣表示：

“德国商标侵权诉讼案件持续时间取决于诸多因素，如法院积案情况、案件当事人对于案件相应文件的答复速度、以及双方是否会有庭外和解谈判等。鉴于目前本案公开信息较少，我方不便对案件最终结果现在就做出倾向性的预判。”

## 焦点二：奥迪起诉蔚来的动机

蔚来对海外市场的渴望，业内皆知。去年5月，蔚来汽车发布挪威战略，正式宣布进军欧洲市场。最新数据表明，截至6月20日，蔚来ES8今年在挪威市场的累计注册

量为467辆。据蔚来德国公司近期披露，登陆德国市场的首款车型将是蔚来ET7，而ET5则预计于2023年春季在欧洲上市。

“今年晚些时候，蔚来将进入另外4个欧洲市场（德国、瑞典、荷兰和丹麦），并计划到2025年在中国以外的市场至少建设1000个换电站。”蔚来欧洲副总裁张辉在6月15日至16日于伦敦举行的第四届MOVE大会上演讲时表示，尽管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但“坚信蔚来的颠覆性技术和创新，将激励其他人与我们一起踏上emobility的旅程”。

此前，财联社曾独家报道蔚来将在匈牙利投建一座充/换电站生产工厂。6月16日，蔚来创始人李斌证实了这一消息，并透露该工厂的总经理已到任。

“跨国车企就某些车型名称起诉中国造车新势力，是为了给自家车型电动化的未来预留空间，属于防御性起诉。”在行业资深分析师田永秋看来，这反映了跨国公司已开始重视中国造车新势力，并把中国造车新势力当成了需要十分警惕的竞争对手，特别是当中国新势力的车型开始进军到欧洲汽车豪强的腹地时更是如此。

在赞誉中国车企在智能电动时代引领全球市场的同时，德国媒体也批评了转型缓慢的德国汽车工业，并认为中国ODM制造商在数字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可能甚至超过了他们的欧洲竞争对手”；而Stefan Bratzel则在诉讼被爆出的第一时间表示，在中国，近年来出现了比亚迪、吉利和蔚来等与老牌车企具有绝对竞争力的制造商。

### 焦点三：诉讼对蔚来和其他中国车企进入欧洲市场的影响

动用法律手段，对或将威胁到自身市场地位的他国品牌提起诉讼，奥迪早已有之。

2013年，表示将进入欧洲市场的观致汽车便曾遭遇过类似的境遇。是年，奥迪在欧洲各地法院提出诉讼称，观致旗下GQ3侵犯了奥迪Q系列的命名专利，要求阻止观致汽车使用“GQ3”车型名称。

彼时，瑞士日内瓦当地法院作出裁决，驳回奥迪向该法院申请的临时禁令，同时裁定奥迪向观致汽车支付15,000瑞士法郎的赔偿。

近十年后奥迪是否会影响蔚来和其他中国车企在德国和欧洲市场的商业化落地？

“从目前披露的信息来看，奥迪此次提起的诉讼针对的是蔚来的ES6和ES8，并未针对ET7。”孙一鸣认为，

“因此此次诉讼本身应该不会对ET7在德国的商业化推广产生直接的法律影响，不过可能会间接促使蔚来更审慎注重预防知识产权方面的风险。”

在田永秋看来，对有志于进军欧洲和全球市场的中国企业来说，跨国公司起诉车型名称应该只是个开始，

“未来当中国有竞争力的智能电动汽车走进欧美的大街小巷时，更多的各种投诉、起诉等手段应该会很快到来。”

除蔚来外，目前包括比亚迪、上汽名爵、大通及小鹏汽车等在内的国内车企，已先后登陆欧洲市场，并取得了一席之地。据德国联邦机动车运输管理局（KBA）数据，今年1-5月，名爵/荣威品牌累计销量3254辆，市场份额0.3%；领克品牌1120辆，份额0.1%。虽然在总量上排名靠后，但却高于欧洲传统品牌阿尔法·罗密欧和DS，与斯巴鲁、捷豹、雷克萨斯等不相上下。

“从我所代理的案件来看，曾有不少中国企业在进入欧盟/德国市场或者在欧盟/德国参加展会时，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缺失，遭遇到不少被指控侵权而被迫撤展或者产品下架的情况。”孙一鸣表示，“当然，中国企业积极应对外国企业的指控并最终取得胜诉的案例也越来越多。”



# 欧盟法院推翻德国判例： 临时禁令无需以发明专利有效性经对抗程序检验为前提

撰稿：黄若微（HUASUN）

## 背景概述

关于知识产权执行的欧盟第2004/48/EC号指令

（DIRECTIVE 2004/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第9(1)条规定了各成员国司法机关可基于当事人的申请做出临时禁令，以阻止或禁止迫在眉睫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但是，就作为申请临时禁令的基础的知识产权本身的有效性而言，前述指令并未规定其是否需要经过双方对抗程序的检验（比如，在经过专利局前的异议程序或无效程序之后仍维持有效）。

具体到德国，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935条至第945条规定了法院做出临时禁令（或依国内学界传统译为假处分）的有关内容。基于禁令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可以依据其自由裁量权发出临时禁令，要求禁令相对人停止侵权。《民事诉讼法典》第937(2)条进而规定，在紧急情

况下管辖法院可以不经言词辩论即发出临时禁令。

在实践中，临时禁令程序所需的时间通常也很短。因此，基于知识产权侵权而做出的临时禁令就成为了权利人维权最常使用的手段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的前述条文并未提及，法院在判断是否做出临时禁令时是否要审查作为禁令基础的权利有效性事项。

依据德国的司法实践，一般而言，法院做出临时禁令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禁令申请人具有应受到德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如有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受竞争法保护的权益；
- 2) 禁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即将或正在遭受禁令相对人的侵害；
- 3) 禁令申请人获得临时禁令具有“紧迫性”（Dringlichkeit）。

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294条的规定，禁令申请人需“可信地”（*glaubhaft*）表明上述条件成立。此时法院所要求的疏明（*Glaubhaftmachung*）是相较于完全证明而言的，其证明标准低于完全证明。

对于条件（1）即权利有效性的证明——要达到充分确信（德语“*hinreichend gesichert*”或英语“*sufficiently certain*”）的程度——德国各地方法院所形成的判例规则并不完全相同。其中，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和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原则上仅在作为临时禁令申请基础的发明专利的有效性已至少经过双方对抗程序（如异议程序或无效程序）检验的情况下才会考虑做出临时禁令。其背后的考虑主要是，在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发明专利会在经过前述双方对抗程序后被全部或部分撤销/无效，而涉案专利的有效性通常相当复杂，并非侵权案件（同时也是临时禁令程序）管辖法院的没有技术背景的法官所能胜任。与此不同，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在2019年12月之前曾持不同观点，即作为临时禁令申请基础的专利有效性无需经过双方对抗程序的检验，只要其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显而易见的问题，法院即可考虑基于该专利颁发临时禁令。不过，自2019年12月 *Elektrische Anschlussklemme* 一案（12/12/2019, 6 U 4009/19, GRUR 2020, 385 - Elektrische Anschlussklemme）之后，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所持立场转而与杜塞尔多夫、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趋同，即以涉案专利的有效性需经过双方对抗程序作为临时禁令颁发的前提条件之一。

需要注意的是，德国临时禁令程序以高等地方法院作为终审法院。本文提到“专利”仅指“发明专利”。

### 案情简介

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前述转变，引发了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在随后的一件临时禁令程序中的疑问。此案简要案情为：

2013年3月5日，Phoenix Contact GmbH & Co. KG（以下简称“Phoenix公司”）提交了一件欧洲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在该专利授权前，Harting Electric GmbH & Co. KG（以下简称“Harting公司”）曾就Phoenix公司申请的可专利性提出第三方意见；

2020年11月26日，涉案专利获得授权并在德国生效；

2020年12月14日，Phoenix公司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针对Harting公司提起临时禁令申请，要求其停止侵权；

2021年1月15日，Harting公司向欧专局提起针对涉案专利的异议程序。

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认为涉案专利的有效性不存在明显问题，但受限于前述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关于专利有效性需经过双方对抗程序检验的最新要求，其无法为Phoenix公司颁发临时禁令。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认为高等地方法院的新判例违反了欧盟法的规定，据此中止审理并向欧盟法院请求就下述问题做出初步裁决：

*作为临时禁令程序终审法院的德国高等地方法院，其所采取的原则上拒绝为有效性未经异议或无效程序（第一审）检验的专利发出临时禁令的做法，是否违反欧盟第2004/48/EC号指令第9(1)条的规定？*

## 欧盟法院初步裁决

欧盟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做出初步裁决（Case C-44/21）。在这份初步裁决中，欧盟法院否定了德国各高等地方法院关于专利有效性需经双方对抗程序检验方可颁发临时禁令的判例规则。其说理要点在此总结如下。

首先，关于知识产权执行的欧盟第2004/48/EC号指令第9(1)条向成员国施加了一项义务，即确保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能够被司法机关颁发的临时禁令所有效制止。结合前述第9(1)条的规定和指令前言第22段的内容，各成员

国国内法所规定的临时保护措施应能“立即”终止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特别是在延误可能给权利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欧盟法院在此特别强调了时间因素在知识产权有效执行中的重要意义，并指出德国各高等地方法院将“专利有效性需经双方对抗程序检验”设定为做出临时禁令的前提条件之一的做法，实际上剥夺了前述指令第9(1)条本应发挥的效用，导致国内法院难以通过颁发临时禁令来立即阻止专利侵权行为。进而，欧盟法院也明确指出，欧盟第2004/48/EC号指令的立法原意本就更倾向于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见指令前言10和第2(1)条内容），其内容应被理解为成员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内法的下限标准。易言之，各成员国国内法可以在此基础上予以权利人更强的保护，而德国各高等地方法院的做法则较指令规定的保护程度更低，实际上与指令相背离。

至于禁令相对人可能遭受的损害（比如在作为禁令基础的专利事后被宣告无效时），欧盟法院认为，指令中同样为成员国设定了确保第9条规定的临时禁令程序不被权利人滥用的义务，比如在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正式侵权诉讼时禁令相对人可请求法院撤销临时禁令或终止其效力（指令第9(5)条，体现在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936、926条）、权利人可被要求提供担保（指令第9(6)条，体现在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936、921条）、禁令相对人可请求权利人 就其因禁令遭受的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指令第9(7)条，体现在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945条）。在转化为德国的国内法后，这些法律武器被欧盟法院认为足以保护禁令相对人的利益。

此外，欧盟法院还指出，德国国内的成文法中就此问题并未包含违反欧盟法的规定，但德国法院对国内法的解释同样应当确保不违背欧盟法。这意味着，成员国法院也有义务改变其业已形成但违背欧盟法的判例规则。

最后，欧盟法院总结认为，欧盟第2004/48/EC号指令第9(1)条应做如下解释：对于专利有效性未经异议程序或无效程序（第一审）检验的案件，本条排除了认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原则上不能作出临时禁令的成员国判例规则。易言之，欧盟法院认定德国各高等地方法院关于专利有效性需经双方对抗程序检验方可颁发临时禁令的做法违反了欧盟法。

### 可能的影响

欧盟法院这一初裁结果及其说理过程，可能会产生多方面的深远影响。对于专利权人而言，欧盟法院此次初步裁决的结论和内容可以说是值得其欢欣鼓舞的。首先，德国各地方法院将不得不按照欧盟法院要求修改其判例规则，即不再将经过双方对抗程序的有效性检验作为在

专利侵权案件发出临时禁令的前提条件之一，这将提高专利权人获得临时禁令的可能性，从而帮助其更有效地对抗侵权行为。其次，欧盟法院在初步裁决中明确表达了其“专利权人友好型”（patentee-friendly）态度并在此基础上解释欧盟法规则，或许也意味着今后在相关问题上，我们可以预期欧盟法院采取相同或近似的立场。再次，门槛降低的临时禁令也可能为专利权人在诸如专利许可等谈判中增加筹码，帮助其取得相对优势的地位。而对于潜在的专利侵权人来说，欧盟法院的初裁结果则打破了其此前关于临时禁令在专利未经有效性检验的情况下不会被德国法院准许的通常期待；当然，欧盟法院在其裁决中仍提到了利益平衡和比例原则的考虑，这也许为禁令相对人留下了可以进一步争辩的空间。

欧盟法院这一初裁结果也在德国法律界引发了震动。普遍的观点认为，欧盟法院这一初步裁决至少将实质改变德国国内法院在临时禁令程序中对于专利有效性的审查立场。但是，这种做法显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尤其需要考虑的是，在德国，侵权诉讼和权利有效性审查是双轨制的，侵权诉讼由地方法院管辖，专利无效诉讼则由联邦专利法院专属管辖。欧盟法院的这一初裁结果，可能将迫使审理侵权诉讼（包括临时禁令程序）的法院不得不对专利有效性问题做实质审查。这是否会催生出新的专利有效性审查规则（特别是考虑到侵权诉讼及嵌套的临时禁令程序的审理法官通常没有技术背景），进一

步加剧不同地方法院裁判规则不统一的问题，乃至这一初裁结果是否会扩大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类型（比如未经实质审查的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以及无需登记作为权利形成要件的著作权），都有待将来的法律实践进一步回答。

同时，反对的声音也值得关注。对于欧盟法院初裁结果的主要反对观点认为，欧盟法院的说理中似乎并未体现出其已考虑了德国当前判例中承认的例外情形，而这些例外情形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在提交初裁请求时已将其列出，故而欧盟法院的观点似有片面之嫌。换言之，虽然德国各高等地方法院当前的判例原则上要求作为临时禁令基础的专利的有效性需经过双方对抗程序检验，但也明确包含了一些例外情形，比如（1）禁令相对方如果已在专利授权前提出反对意见并进入双方对抗程序，（2）作为禁令基础的权利如果通常被认为是可获得保护的，（3）就权利有效性提起的反对意见经初步审查被认为是不成立的，以及（4）在极特殊情况下（比如，考虑到市场情况）让禁令申请人/权利人一味等待异议程序或无效程序的结果显然并不合理。反对观点的更深层次的理由可能是，在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专利在授权后会被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撤销（以欧专局异议部门2020年公布的数据为例，在当年被提起异议程序的已授权欧洲专利中，有约35%在经过异议程序审理后被全部撤销），而欧盟第2004/48/EC号指令及对应的德国国内法给予禁令相对人的保护或说平衡措施都属于“事后”

性质。这意味着，基于未经有效性检验的专利的权利人请求发出的临时禁令可能会由于涉案专利事后被认定无效，使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失衡，特别是给禁令相对人带来更高的不确定性并可能造成损失。此外，被显著降低的禁令门槛是否会导致临时禁令被专利权人特别是一些NPE所滥用，也引发了法律界的疑虑和担忧。

另外一个观察与预计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始运行的统一专利法院有关。按照《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20条规定，统一专利法院将全面并首先以欧盟法作为其适用法，那么本文所述欧盟法院第C-44/21号初裁所确立的原则自然也应被统一专利法院所遵从。而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62条的规定，统一专利法院有权就针对单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的侵权行为做出临时禁令，且该禁令的效力覆盖全部参加统一专利法院法律框架的欧盟成员国。这可能让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对专利权人而言更有吸引力，而对于禁令相对人来讲“一损俱损”的后果是其不得不加以重视和防范的。

最后，对于中国的“走出去”企业而言，无论是被欧盟法院本次初裁所降低的临时禁令颁发门槛，还是欧盟法院在初裁中明确表达的“专利权人友好型”（patentee-friendly）立场，至少都将从以下方面对其知识产权策略提出更高的要求：

- 1) 提前、全面、积极的专利布局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凸显；
- 2) 产品进入新市场的可行性调查工作（FTO）的深度、广度和时效性要求进一步提高；
- 3) 在专利许可谈判过程中，被本案初裁结果所强化的专利权人优势地位如何通过许可协议条款加以制衡；
- 4) 至少在德国，如何在个案中充分利用保护函制度作为临时禁令的预防性应对措施应得到进一步重视。



欧盟法院第C-44/21号初步裁决：

德文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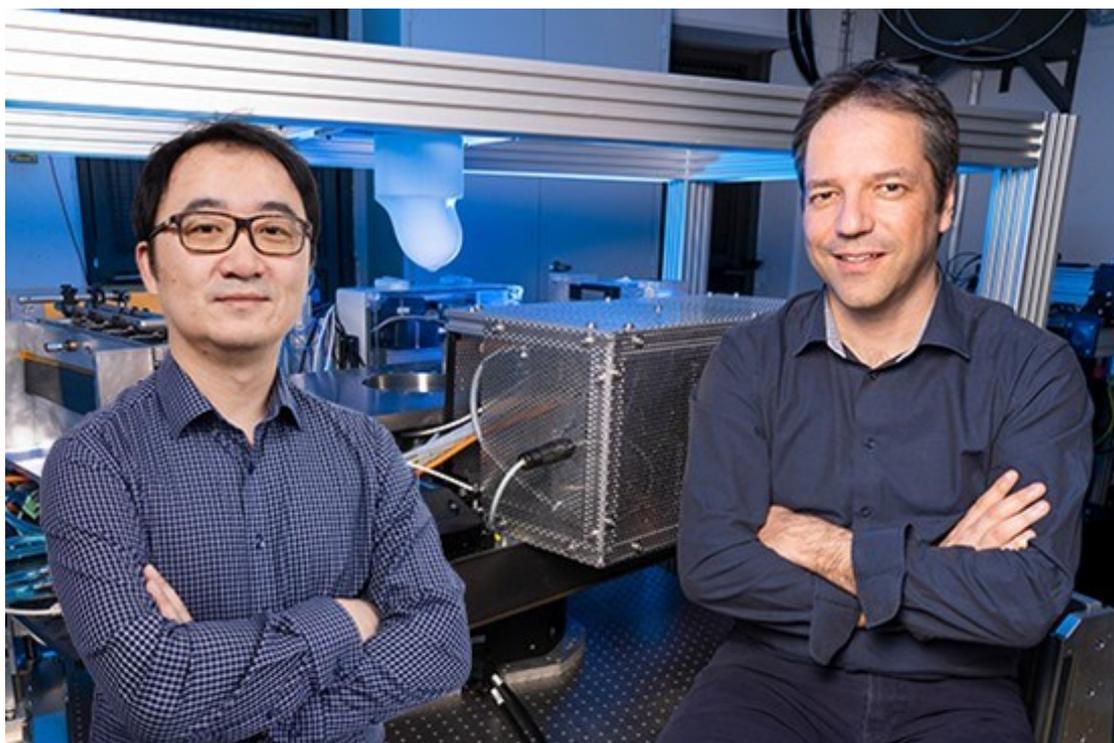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258493&pageIndex=0&doclang=de&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9235266>

英文翻译：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307AD39933CEF629C392AFC391718317?text=&docid=258493&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3194861>

## 中国科学家入围2022年欧洲发明家大奖决赛名单

文字：段晓琪（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22年5月17日，欧专局公布了2022年欧洲发明家奖决赛入围名单，其中包含13个杰出的发明家个人和团队，分别来自比利时、加拿大、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美国。该奖项旨在褒扬发明家的才华和创造力，并表彰他们为更光明、更繁荣的世界所做的贡献。2022年的入围名单也反映了积极的社会变革，特别体现在有八名女性入围决赛名单以及绿色技术领域有多项发明入选。

值得祝贺的是，中国科学家王振天和瑞士科学家

Marco Stampanoni凭借其合作研发的用于早期乳腺癌检测的相衬X射线成像系统入围2022年欧洲发明家大奖决赛名单。

该大奖分五个类别颁发，分别为：工业奖、研究奖、非欧专组织国家奖、中小企业奖和终身成就奖。获奖名单将在2022年6月21日的线上颁奖仪式上公布。此外，全球观众还可通过线上投票选出“大众奖”（投票活动已开放，将于2021年6月21日截止，投票链接：<https://popular-prize.epo.org/>）。



欧专局关于Marco Stampanoni和王振天两位发明家的介绍由我们翻译如下：

为Marco Stampanoni和王振天投票：

<https://popular-prize.epo.org/v/i/marco-stampanoni-zhentian-wang-and-team/#vote-for-marco-stampanoni-zhentian-wang-and-team>

入围类别：非欧专组织国家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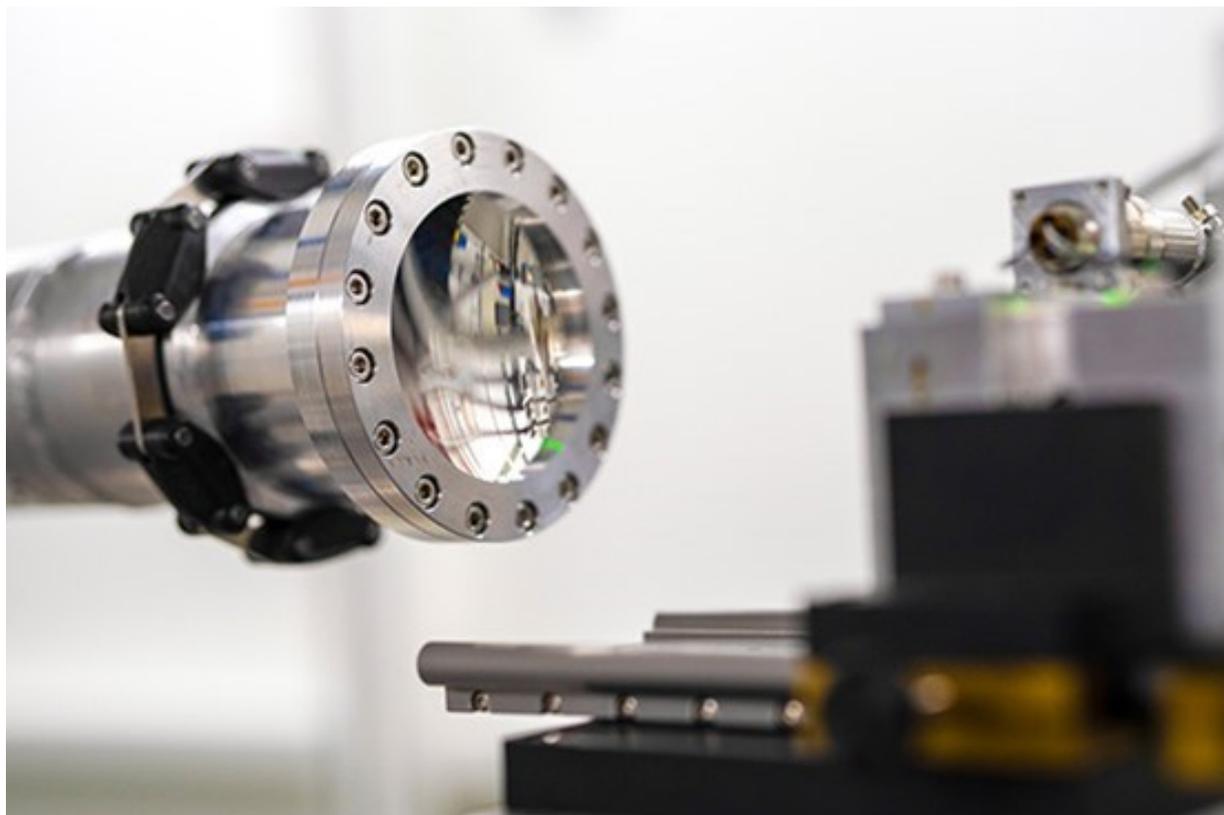
领域：医学诊断

公司：GratXray AG/Paul Scherrer Institut（瑞士）

专利号：EP2400891B1(2017), EP3140641B1(2018), EP3341714B1 (2020), EP3005289B1 (2017)

发明：用于早期乳腺癌检测的X射线相衬成像系统

由科学家Marco Stampanoni和王振天带领的团队开发了一种新的3D X射线成像系统，可提供更高对比度的乳房X光片扫描，便于临床医生检测早期的小型肿瘤。



仅在欧盟，2020年就有超过355000名女性被诊断患有乳腺癌。尽早发现肿瘤可降低死亡率，帮助患者更快康复并降低治疗成本。然而，传统的X射线因其过于容易穿软组织，从而难以区分乳腺组织和肿瘤，造成乳腺癌的检测困难。由研究人员Marco Stampanoni和王振天组成的中国—瑞士合作团队开发了一种X射线，可以使用安全剂量的辐射提供软组织的高分辨率图像。这种开创性的成像技术可以在肿瘤很小的时候就检测到它们，提高患者的生存机会。

Marco Stampanon先生和王振天先生的发明基础是一种称为光栅干涉测量（grating interferometry，缩写为GI）的技术。它可以检测到X射线在穿过乳房时是如何被衍射和偏转的，从而提供更高分辨率的图像，并可以在早期更好地识别肿瘤。此项技术已成功地改装到市售的乳腺X光系统中，而不会影响执行扫描所需的辐射剂量或时间。他们的团队研究人员还在开发一种新型的乳腺X光系统，患者可以平卧进行3D扫描，乳房不会受到挤压。通过这种新方法能生成高分辨率的3D图像，且诊疗过程不会让患者感到不适。

## 离早期癌症检测更近了一步

王振天先生曾在北京学习物理学（现亦担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副教授），后于2007年加入瑞士的Paul Scherrer研究所，随Marco Stampanoni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他们在Paul Scherrer研究所的同事为GI技术奠定了基础，使Marco Stampanoni先生和王振天先生能够进一步开发该技术。2017年，他们共同创立了GratXray公司以实现其研究的商业化。 

欧专局对2022年欧洲发明家大奖入围决赛名单的公布：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517.html>

欧专局对王振天和Marco Stampanoni的介绍（内嵌有约1分钟的视频介绍）：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events/european-inventor/finalists/2022/stampanoni.html>

## 2022年度“抄袭奖”“荣誉”颁发

文字：杨筑荃（HUASUN） 审校：段路平（HUASUN）



为引起人们对抄袭议题的关注，今年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 (Aktion Plagiarus e. V.) 刻意选在4月26日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举行第46届的“抄袭奖”颁奖典礼。自1977年起，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已连续46年将这样的羞辱性奖项颁发给恬不知耻的仿冒品制造商和销售商，期盼大众认知到原创作品的背后价值以及山寨品对原创品牌带来的伤害。该协会颁出的黑色小矮人奖杯镶有金色鼻子，意味着抄袭者不顾一切剽取原创的设计成果。

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的多数活动都是为了对抗无耻的创意窃取行为，不过该组织同时也期盼消费者能更懂得欣赏各类创意成就，因为原创作品背后代表的正是进步、多样性、甚至是勇气等我们追寻的价值。一件商品从其创意的萌生到最终得以上架销售，期间经历的是相当复杂且耗费成本的过程。开发商或品牌持有人往往需要在整个产品开发过程中不断投入时间、精力和资金。产品

设计和工程制作背后不仅需要复杂的专业知识，更需要有对市场、潮流和经济可行性的敏锐度。如果企业在经历众多风险后却无法得到其报酬，那么这些企业将又如何能巩固相应产品的后续发展呢？只有企业的原创产品得到相应的回报和尊重，未来世界经济的繁荣才得以成型。

**关于2022年“抄袭奖”的主要奖项我们概述如下：**

2022年度获得“抄袭奖”首奖“殊荣”的仿冒品由中国制造并由澳大利亚一家公司推广。仿冒的产品为德国 Koziol ideas for friends GmbH公司的KLIKK有机餐具三件套。该德国原创商品各餐具间可彼此紧密连接、灵活组合并可重复使用。尽管产品看似简单，但其精细的结构设计却极为复杂和精巧。

获得“抄袭奖”首奖的仿制品在外观设计上看似与原产品相同，但其却是以劣质塑料制成，在使用几次后就会变形而导致其产品无法再使用。



上为原件，下为仿制品（图片来源：©Aktion Plagiarius）

“抄袭奖”第二名获奖者为一家孟加拉公司Abdullah Corporation。该公司仿冒的是德国WIKA牌的压力测量仪。WIKA公司产品代表的是精度、质量和安全，其压力测量仪即使在极端温度或高度腐蚀性的介质中仍可维持其性能。而来自这家东南亚仿冒商的赝品既无可靠的精度，更没有强大的抗冲击能力。此外，该仿冒品不仅滥用受全球保护的“WIKAI”商标，甚至以“德国制造”来欺骗买家。经德国一家3D测量技术公司的检查显示，此仿冒品的测量弹簧太小、没有微调的可能性，因此无法达到其对外宣称的测量精度--EN837-1标准的1.0级。错误测量的潜在危险及其后续费用都非常高，因此WIKAI公司坚决抵制此类仿冒行为。



左为原件，右为仿制品（图片来源：©Aktion Plagiarius）

获得第三名的是位于中国常州的一家传动机械公司。仿制的产品为舍弗勒集团旗下品牌INA（用于螺杆传动的精密轴承）的双列推力角接触球轴承。该仿冒商明目张胆的复制和伪造了产品的一切：从产品本身、包装、品牌名称，到经销商证书、数据矩阵代码和银行确认书等。仿冒品和原产品唯一的区别只有其粗劣的产品质量。德国一家3D测量技术公司的3D扫描显示，该山寨品的尺寸精度和制造质量差，根据安装情况的不同可能会产生不可预测的后果。山寨品不仅带给舍弗勒集团损失，经销商和客户亦得面对其劣质产品带来的负面影响。



左为原件，右为仿制品（图片来源：©Aktion Plagiarus）

此次反抄袭运动协会也颁发了一个“特别奖”和四个相同等级的“杰出奖”。其中，“特别奖”由多个网路销售商夺得。被抄袭的产品为德国KNIPEX的多功能钥匙。过去三年，KNIPEX已在全球电商平台上删除超过9500个关于此产品的非法报价。四个“杰出奖”中被仿制的产品分别为德国品牌Germens的ALNUSO艺术家衬衫、德国koziol公司的KLIKK有机餐具三件套、德国Wagner宠物用品公司的猫草碗，以及大众汽车的车轮壳。详细内容请参见反抄袭运动协会网站链接。



本年度的具体奖项报告以及原件与仿冒产品的照片可参考下述链接：<https://www.plagiarus.com/index.php?ID=60>

德国专利商标局关于本年度抄袭奖的英文介绍：[https://www.dpma.de/english/our\\_office/publications/background/plagiarus2022/index.html](https://www.dpma.de/english/our_office/publications/background/plagiarus2022/index.html)



Анализ  
рынка  
и  
инвестиции



Важнейшим фактором  
является изменение  
интереса инвесторов  
к различным секторам  
экономики. В частности,  
наблюдается рост  
интереса к высокотехнологичным  
отраслям, таким как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е технологии,  
биотехнологии и т.д.

gapping plays) -  
мелький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модели. Вполне  
естественно,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повышения цены  
в течение одной -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 报告·数据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падения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стабилизируется  
и наблюдается рост интереса  
к различным секторам  
экономики.

#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1年度专利指数

文字：菅文珩（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Trends in patenting 2021

Europe is an **attractive technology market**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Total patent applications at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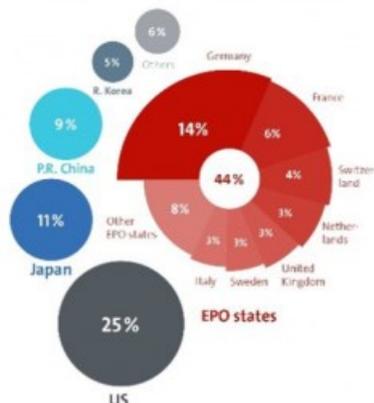


Companies from Europe: Relative growth compared with 2020



EPO states filing more than 4,000 applications

Countries of origin: The 38 member states of the EPO account for almost half of all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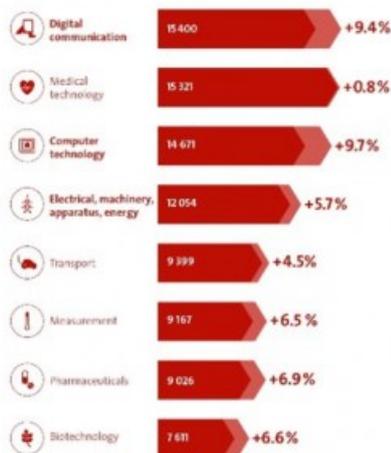


Growth in filings from the five leading patent territ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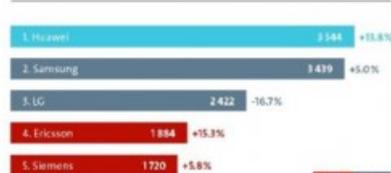


A: Figures are based on Europe patent applications. Source: EPO (2021). www.epo.org/patent-trends/2021

Top technology fields: Strong growth in digital technolog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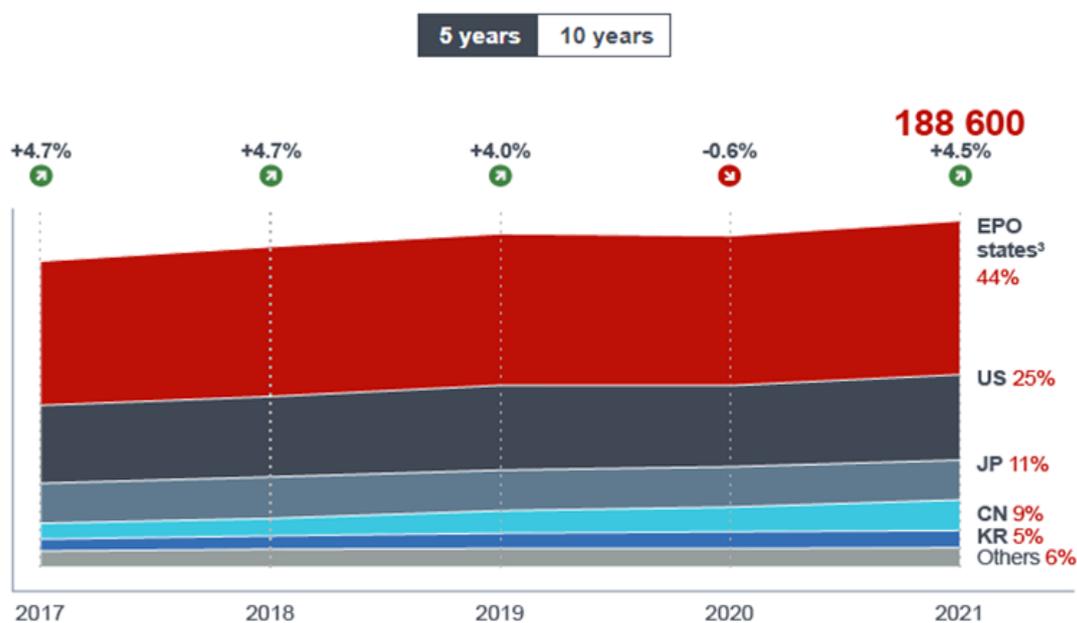


Top applicants for European patents in 2021



2022年4月5日，欧洲专利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2021年度专利指数的新闻公告。

如下图所示，2021年度欧专局收到了共计188600件专利申请，这一数量要比2020年度增长4.5%，创下历史新高。欧专局局长Antonio Campinos就此发表评论称，2021年度全球申请人对于专利的强劲需求凸显了欧洲和世界各地创新主体的创造力和适应力，在数字技术领域专利申请数量的激增更印证了数字转型正在各个技术领域和相关产业中方兴未艾这一值得关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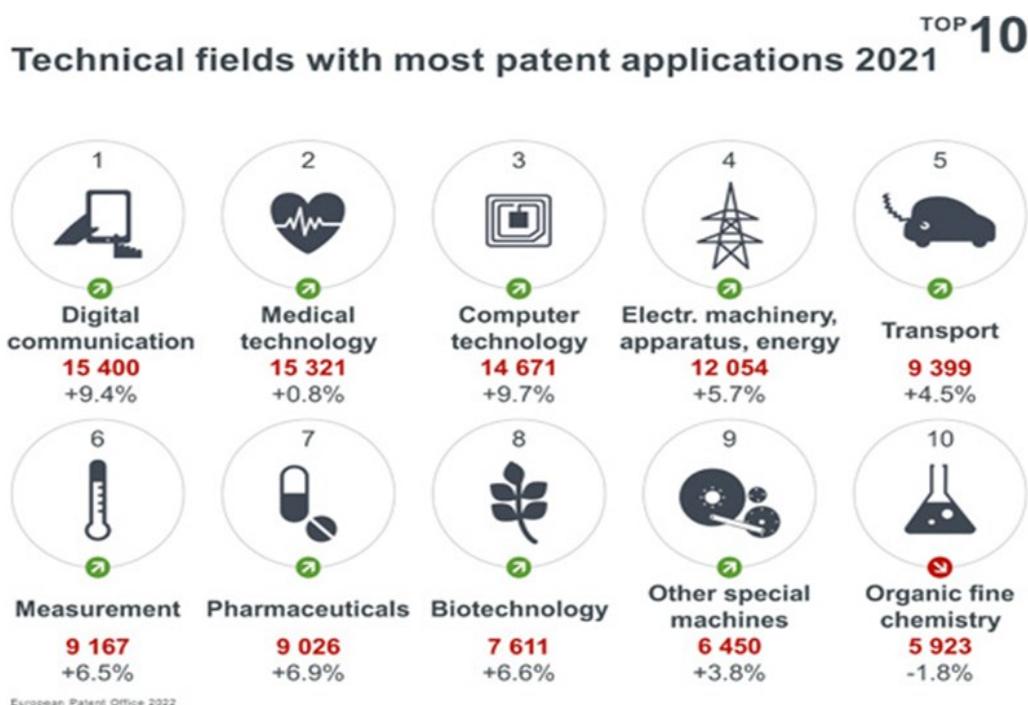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近五年趋势图)

以下是对此次新闻公告主要内容的总结：

- **数字和医疗保健技术蓬勃发展**

2021年度，申请数量最多的十大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占欧洲专利申请总量的55%以上。统计显示，十大最活跃的技术领域中有九个领域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如下图所示，其中申请数量涨幅达9.4%的数字通信领域成为欧洲专利申请最多的领域，紧随其后的是医疗技术领域（增长0.8%）和计算机技术领域（增长9.7%），分列第二、三位。与此相关的视听技术领域（增长24%）和半导体领域（增长21%）虽然申请数量还比较少，但从涨幅上看也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另外值得关注的是，制药领域（增长6.9%）和生物技术领域（增长6.6%）的专利活动也继续其自2020年以来的强劲发展态势，前述数据反映出全球发明人在疫苗和其他保健领域的创新活动仍维持高位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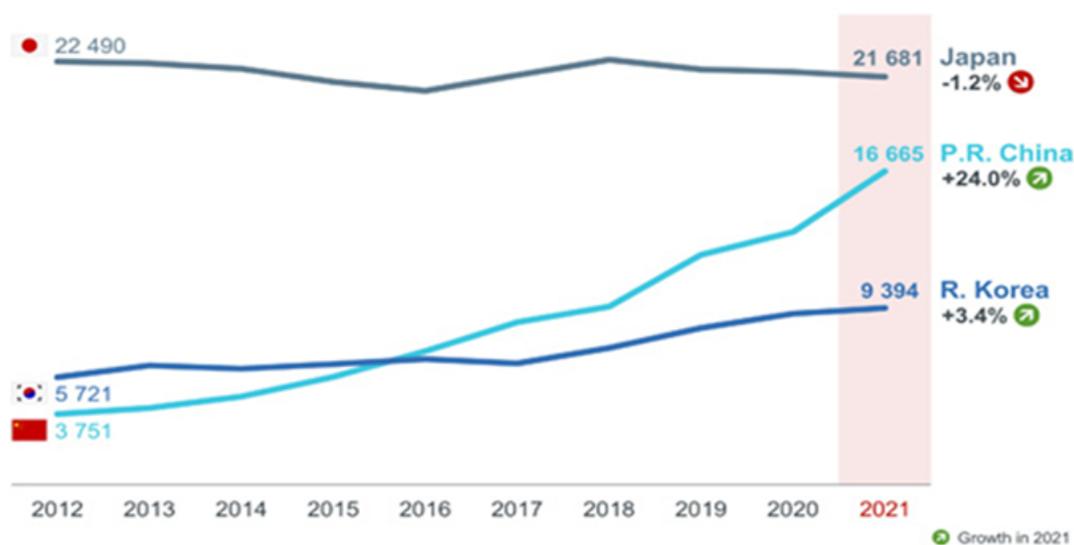
（2021年度十大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统计图）

- 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增长速度最快

2021年度欧洲专利申请来源国前五名依次是美国、德国、日本、中国和法国，来自这五个国家的申请量占欧洲专利申请总量的约64%，2021年度数据依旧呈现出专利申请高度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的特点。

统计显示，2021年欧专局专利申请的增长主要动力来自中国申请人申请数量的快速增长。如下图所示，与2020年相比，2021年来自中国申请人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增加了近四分之一（约24%），这不仅表明了中国创新主体在研发方面的大量投入，也体现了欧洲作为中国创新技术市场的吸引力。同时，来自韩国的申请数量在2021年也增加了3.4%，而来自日本的申请数量则出现了约1.2%的小幅减少。

##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from Asia 2012 – 2021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2

（2012-2021亚洲国家申请欧洲专利的数量统计图）

### 欧洲国家的发展趋势：北欧国家、西班牙和意大利稳步增长

如下图所示，在欧洲国家中，申请最多的国家——德国（上涨0.3%）和法国（下跌0.7%）——基本保持稳定，而来自英国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进一步小幅下降（下跌1.2%）。大多数欧洲国家的专利申请数量在2021年恢复增长，瑞典（上涨12.0%）、芬兰（上涨11.2%）、丹麦（上涨9.2%）、西班牙（上涨8.9%）、意大利（上涨6.5%）、瑞士（上涨3.9%）、比利时（上涨3.3%）和荷兰（上涨3.1%）的专利申请数量增加较为显著。

## Top 50 countries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2021

### TOP 50

	2021	Change		2021	Change		2021	Change			
1	United States	46 533	+5.2%	18	Israel	1 717	+2.0%	35	Czech Republic	203	-1.5%
2	Germany	25 969	+0.3%	19	Chinese Taipei	1 472	+7.7%	36	Greece	198	+46.7%
3	Japan	21 681	-1.2%	20	Australia	1 019	+5.5%	37	Brazil	181	+13.1%
4	P.R. China	16 665	+24.0%	21	Ireland	956	-2.4%	38	Hong Kong SAR (China)	180	+18.4%
5	France	10 537	-0.7%	22	India	817	+16.5%	39	Hungary	118	+8.3%
6	R. Korea	9 394	+3.4%	23	Turkey	732	+21.0%	40	Slovenia	116	-29.7%
7	Switzerland	8 442	+3.9%	24	Singapore	711	+17.1%	41	Thailand	98	+53.1%
8	Netherlands	6 581	+3.1%	25	Norway	640	-1.8%	42	South Africa	86	-5.5%
9	United Kingdom	5 627	-1.2%	26	Poland	539	+12.8%	43	Puerto Rico	78	-75.2%
10	Sweden	4 954	+12.0%	27	Liechtenstein	494	+12.5%	44	Lithuania	73	+46.0%
11	Italy	4 919	+6.5%	28	Luxembourg	430	+7.0%	45	Antigua and Barbuda	71	-27.6%
12	Denmark	2 642	+9.2%	29	Saudi Arabia	377	-23.7%	46	Estonia	69	+21.1%
13	Belgium	2 485	+3.3%	30	Cayman Islands	295	-34.9%	47	United Arab Emirates	65	-9.7%
14	Austria	2 317	+0.5%	31	Barbados	293	+13.6%	48	Iceland	62	+51.2%
15	Finland	2 111	+11.2%	32	Portugal	286	+13.9%	48	Mexico	62	+19.2%
16	Canada	2 083	+18.4%	33	Russian Federation	272	+1.1%	50	Malta	51	-19.0%
17	Spain	1 954	+8.9%	34	New Zealand	226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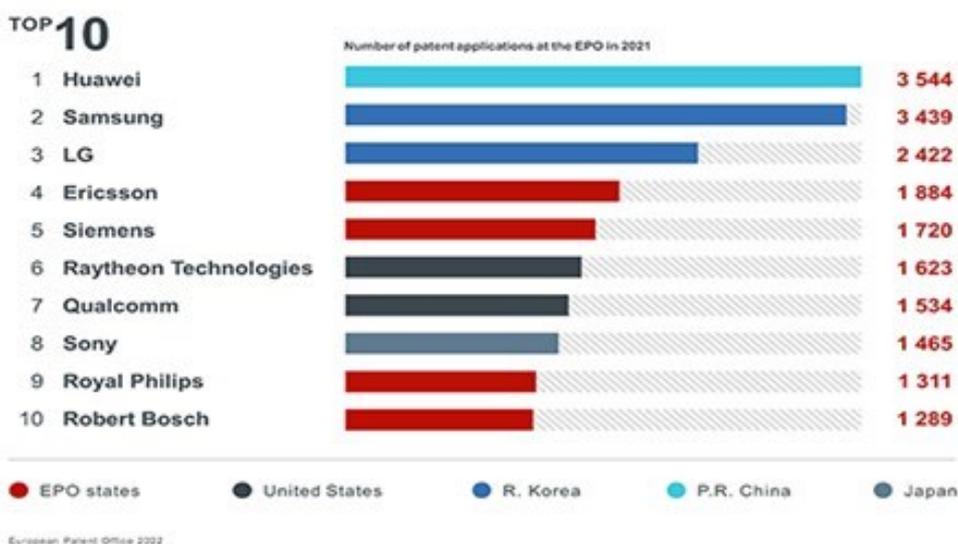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2

(2021年度欧洲专利申请排名前50的国家列表)

### ● 华为再度登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排行榜

继2019年度之后，来自中国的华为公司于2021年度再次登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排行榜（年度申请量为3544件），位列第二和第三位的是来自韩国的Samsung（三星）和LG。如下图所示，欧洲发明专利前十名申请人中有四家欧洲公司、两家韩国公司、两家美国公司、一家中国公司和一家日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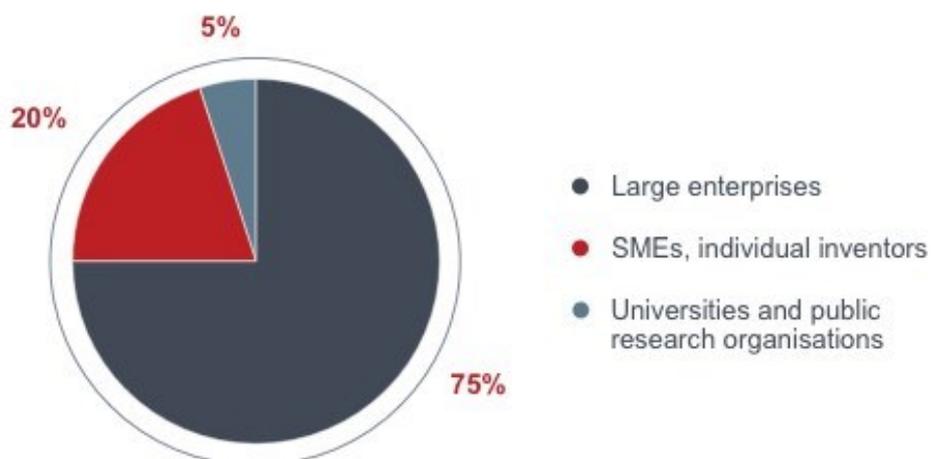
### Top ten applicants 2021



(2021年度欧洲专利申请数量排名前十的申请人)

- 约五分之一的专利申请来自中小企业

一个值得关注的情况是：欧洲专利申请有相当一部分来自规模相对较小的实体。如下图所示，按照申请人规模划分，2021年度欧洲专利申请中有约75%是大型企业提交的，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明人贡献了约20%的专利申请数量，还有约5%的专利申请来自高校和公共科研机构。



(按申请数量占比划分的2021年度欧洲专利申请人类型分布)



该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405.html>

欧专局2021年度专利指数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statistics/2021.html>

#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21年度报告

文字：杨筑荃（HUASUN） 审校：段路平（HUASUN）孙一鸣（HUASUN）



**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以下简称DPMA）于2022年6月2日在其官网上公布了2021年度报告（共100页），主要就2021年度DPMA前各知识产权类型的统计和排名做出分析，并介绍了德国境内各知识产权类型的发展及创新趋势。

本次年度报告中也介绍了其他一些中国申请人可能感兴趣的内容，诸如去年通过的《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法案》（2. PatMoG），该法案对线上口审、期限延长以及德国专利商标局节假日规则等都进行了规定。

此次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我们总结如下：

## 1. 德国发明专利

2021年度DPMA共审结48,489件发明专利案件，同比增长16.1%，创造了过去30年来的新高。其中获得授权的案

件21,113件，同比增长22.0%，授权案件量也占全部审结案件的43.5%（2020年：41.4%）；被驳回的案件为10,322件，占比21.3%；因申请人撤回或因未缴费而终止的案件17,054件，占比35.2%。这也是DPMA多年来首次因大量结案而使其积案量大幅降低。

2021年度DPMA新受理发明专利申请案件58,568件，较上一年度下降5.7%。其中51,668件为直接申请，6,900件为通过PCT途径进入德国国家阶段。在2021年有约88.5%的发明专利申请通过电子方式递交，这一比例较上一年度提升了1.6%。

2021年度DPMA新受理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中，源自德国本土的案件39,812件，占总申请量的68.0%，占比与去年基本持平；来自海外的案件申请量则呈现不同的趋势：中国大陆的申请量增长13.8%，法国和瑞士的申请量也分别上涨30.7%和11.5%，美国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0.2%），日本的申请量（-15.5%）则大幅下降。

以DPMA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为标准，排名前十的申请来源国的案件量及其在总量中所占比重如下：

- 德国：39,812件，占比68.0%
- 日本：6,128件，占比10.5%
- 美国：5,892件，占比10.1%
- 韩国：1,558件，占比2.7%
- 瑞士：866件，占比1.5%
- 奥地利：782件，占比1.3%
- 台湾地区：753件，占比1.3%
- 中国大陆：568件，占比1.0%
- 法国：396件，占比0.7%
- 瑞典：320件，占比0.5%

在德国境内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巴登符腾堡州的申请量仍排名第一(-0.8%)，共计13,687件。巴伐利亚州(11,875件)和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5,675件)分列第二和第三位。

DPMA的发明专利申请大多来自于工业企业，申请量占据前三名的企业分别为：

- 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责任公司）：3,966件
-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宝马汽车公司）：1,860件
-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舍弗勒公司）：1,806件

从技术领域来看，发明专利申请的前五名分别为交通运输(-2.8%)、电气设备能源(+2.0%)、测量技术(-2.0%)、机械零部件(-8.0%)和电脑技术领域(-8.0%)。

此次年度报告中，DPMA特别选定了数字技术中的五个子领域（计算机技术、数字通信技术、视听技术、半导体和数据处理方法（商业用途））作为讨论焦点。这些领域中已公布的申请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了4.3%。值得中国申请人关注的是：在数字技术领域，源自中国大陆的发明专利申请增长十分强劲(+15.1%)。其中，计算机技术领域的年度申请量为2,017件，同比增长33.3%；数字通信技术为4,308件，同比增长6.8%；视听技术为1,055件，同比增长42.0%；数据处理方法（商业用途）为129件，同比增长5.7%。

此外，本次年度报告也介绍了DPMA目前正积极推动的一项重要举措：使用人工智能翻译源自中日韩的专利文献。众所周知，在审查一件专利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时，已经公开的申请作为现有技术是审查员评判的基础。鉴于目前全世界三分之二的专利申请是在亚洲提起的，这些申请文件是DPMA的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必须参考的文件。但是，由于语言不同，导致德国的审查员很难真正理解这些来自亚洲的申请文件。为解决上述问题，DPMA在2021年3月推出了“亚洲专利文献通道”计划。德国专利商标局计划将所有来自中日韩的超过五千万件现有专利文献通过人工智能（WIPO Translate）翻译成英文，然后将这些翻译文件录入至DPMA的数据库DEPATIS中。自2021年3月起至今，德国专利商标局已经将超过一千三百万件的日文专利文献翻译成英文并将其录入了DEPATIS数据库中。自2021年10月起，德国专利商标局也开启了翻译三千两百多万件中文专利文献的工作。预计2023年，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可能完成对全部来自中日韩的专利文献的翻译工作。

## 2. 德国实用新型

2021年度德国实用新型的申请量呈下降态势，年度申请总量为10,577件，较2020年下降14.1%，特别是口罩和呼吸器等医疗用品领域的申请量较上一年度几乎减少了一半。在2021年度审结的案件中，有9,972件实用新型申请成功注册（占总量的88.0%），1356件申请则被驳

回、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被注册。2021年度，总计18,138件实用新型通过缴纳维持费效力得到延续，另有12,126件实用新型因未缴纳维持费或10年的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德国实用新型的申请来源仍以德国为主；海外申请为3,559件，占比从上一年度的27.8%上升到33.6%。值得一提的是，来自中国大陆的申请量大幅增加，占比超过总申请量的10%。

主要申请来源国的案件量及其占申请总数的比重如下：

- 德国：7,018件，占比66.4%
- 中国大陆：1,189件，占比11.2%
- 美国：355件，占比3.4%
- 台湾地区：352件，占比3.3%
- 瑞士：221件，占比2.1%
- 奥地利：197件，占比1.9%
- 韩国：150件，占比1.4%
- 法国：133件，占比1.3%
- 日本：130件，占比1.2%
- 意大利：124件，占比1.2%

与往年一样，德国境内实用新型申请案件量最多的三个州依次为：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1,697件（占德国国内申请总量的24.2%）、巴伐利亚州的1,534件（21.9%）和巴登符腾堡州的1,291件（18.4%）。

### 3. 德国商标

2021年德国商标申请案件量上涨3.2%，达到92,317件，成为22年来新高。其中87,631件是直接申请，4,686件是商标国际注册的延伸。

2021年度共有6,8597件商标成功注册，同比增长13.5%，创下历史纪录；尚未审结的申请案件也有23,344件。

德国境内商标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地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9,842件）、巴伐利亚州（14,845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9,992件）。报告中也指出，与欧盟商标申请相似，德国商标申请量最大的境外国家依然为中国大陆，共2,347，美国则位居第二，共675件。

根据报告统计，2021年度德国商标申请量最多的前五大类别和上一年度相同：依次为第35大类（办公室服务、广告和商业管理等服务）的29,974件、第41大类（教育、培训、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的20,438件、第9大类（计算机硬件、软件以及其他电子设备）的16,613件、第42大类（科学和技术服务）的15,543件，以及第25大类（服饰）的13,262件。

值得关注的是，以下几个类别的商标申请量在2021年度有显著增长：第21类（家用和厨房用具）增长18.0%、第30类（植物源性食品）增长14.4%、第29类（动物源性食品）增长14.7%、第32和33类（非酒精饮料和酒精饮料）分别增长15.0%以及第28类（玩具和体育用品）增长16.6%。专家推测这可能是因为新冠大流行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当群体活动或活动范围受限制时，人们对自给自足产品的需求便会有所增加。

就企业而言，美国的Make Great Sales Ltd.位居本年度德国商标申请注册量的龙头，共79件，其次是德国企业Bahlsen GmbH & Co. KG（66件）和Private Mark GmbH（65件）。

### 4. 德国外观设计

2021年度DPMA共受理5,741组（-6.1%）外观设计申请，共计36,070件设计（-10.1%）。DPMA在2021年度共审结34,487件外观设计，其中31,083件予以注册，授权注册率达到90.1%，较2020年度（89.8%）有些许上升。

目前最热门的三大申请类别（洛迦诺分类）分别为：第6类（家具）的8,192件、第2类（服装和衣着用品）的5,343件，以及第32类（件图形符号和标志，表面的装饰元素，装饰品）的5,043件。

以DPMA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量为标准，申请来源国的排序如下：

- 德国：28,323件，占比91.1%
- 瑞士：909件，占比2.9%
- 意大利：735件，占比2.4%
- 奥地利：303件，占比1.0%
- 英国：172件，占比0.6%
- 中国大陆：138件，占比0.4%
- 美国：120件，占比0.4%
- 捷克：89件，占比0.3%
- 波兰：74件，占比0.2%
- 日本：72件，占比0.2%

来自德国国内的外观设计申请中，有9,172件来自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32.4%），位居榜首。其次为巴登符腾堡州的4,869件（17.2%）和巴伐利亚州的4,853件（17.1%）。



国专利商标局关于此次年度报告的新闻公告，请参见：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02062022/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2021年度报告》德文版下载链接：

<https://www.dpma.de/docs/dpma/veroeffentlichungen/jahresberichte/>

# 工具·资源



## 欧专局发布第十五版《Euro-PCT申请指南》

文字：田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 January 2022

欧洲专利局（后文将简称为“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一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而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也被称为《Euro-PCT申请指南》)针对的则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于2022年5月底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即《Euro-PCT申请指南》）已经更新。我们在此将欧专局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的《Euro-PCT申请指南》简要介

绍如下：

#### 《Euro-PCT申请指南》（“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此次更新的第十五版（更新至2022年1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概述了涉及到欧专局的PCT程序，其中包括通过PCT程序进入欧洲阶段（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欧专局《Euro-PCT申请指南》既有别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WIPO”）发布的PCT申请指南（“WIPO PCT Guide”），也并不会取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相关规定以及欧专局针对具体问题做出的决定和通知。

同时，官方也提醒申请人注意此次发布的第十五版的《Euro-PCT申请指南》更新截止到2022年1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应特别注意核实相关的变更程序是否自2022年1月1日起发生效力。

《Euro-PCT申请指南》的目的在于提供当欧专局作为以下单位时应注意的问题：

- 受理局（RO）
- 国际检索单位（ISA）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 指定局或选定局（a designated office or elected office）

《Euro-PCT申请指南》包含了开头和主体两个部分。开头部分涵盖以下内容：A为术语和缩略词，B以流程图形式显示了PCT申请在国际阶段和欧洲阶段的情况，C则以时间轴形式呈现了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Euro-PCT申请指南》的主体部分中，第一章概述和第

五章关于欧专局作为指定局和选定局的程序则与中国申请人关系紧密。为方便中国申请人及代理人迅速查询所需信息，现将《Euro-PCT申请指南》主体部分的目录（尤其是与中国申请人密切相关的第一章和第五章）翻译如下：

《Euro-PCT申请指南》主体部分的中英文目录

- **第一章 概况 [General overview]**
  - 1.1 什么是《Euro-PCT申请指南》？ [What is the Euro-PCT Guide?]
  - 1.2 适用的法律是什么？ [What is the applicable law?]
  - 1.3 《Euro-PCT申请指南》和其他信息来源 [Euro-PCT Guide and other sources of information]
  - 1.4 PCT和EPC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CT and the EPC?]
  - 1.5 欧专局在国际阶段的角色是什么？ [What is the role of the EPO in the international phase?]
  - 1.6 什么是Euro-PCT申请？ [What is a Euro-PCT application?]

- 1.7 欧专局在欧洲阶段的角色是什么？ [What is the role of the EPO in the European phase?]
- 1.8 PCT和EPC的缔约国 [Contracting states to the PCT and the EPC]
- 1.9 在国际阶段的代理 [Represent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phase]
- 1.10 国际阶段的期限计算 [Computation of time limits in the international phase]
- 1.11 国际阶段未能遵守期限的补救 [Excuse of delays in meeting time limits in the international phase]
- 1.12 外部投诉 [External complaints]
- **第二章 欧专局作为PCT受理局 [The EPO as a PCT receiving Office]**
- **第三章 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SISA)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and a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SISA)]**
- **第四章 欧专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 PCT第二章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 PCT Chapter II]**
- **第五章 欧专局作为指定局 (PCT第一章) 或选定局 (PCT第二章) [Euro-PCT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a designated (PCT Chapter I) or elected (PCT Chapter II) Office]**
  - 5.1 概况 [General]
  - 5.2 进入欧洲阶段需满足什么条件？ [What are the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the European phase?]
  - 5.3 联系地址-与申请人以及代理人的联系 (表格1200, 第1、2和3部分)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pplicant – representation -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orm 1200, Sections 1, 2 and 3)]
  - 5.4 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申请文件 (表格1200, 第6部分) [Application documents on which the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is based (Form 1200, Section 6)]
  - 5.5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翻译 (表格1200, 第7部分) [Transl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m 1200, Section 7)]
  - 5.6 生物材料、核苷酸序列和氨基酸序列 [Biological material and nucleotide and amino acid sequences]
  - 5.7 申请费 [Filing fee]
  - 5.8 指定、延伸以及生效 [Designations, extensions and validations]
  - 5.9 补充欧洲检索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 5.10 审查 [Examination]
- 5.11 年费及权利要求费 [Renewal fee and claims fees]
- 5.12 提交其他文件 [Filing of other documents]
- 5.13 要求优先权 [Priority claim]
- 5.14 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检查及对受理局或国际局错误的更正 [Review by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and rectification of errors made by the receiving Office or by the IB]
- 5.15 缺乏单一性 [Lack of unity]
- 5.16 欧专局对Euro-PCT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CT application by the EPO]
- 5.17 现有技术 [State of the art]
- 5.18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 5.19 继续处理程序与权利恢复程序 [Further processing and 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

值得一提的是，相较于第十四版《Euro-PCT申请指南》，第十五版《Euro-PCT申请指南》的第一章节中新增了第1.11节“国际阶段未能遵守期限的补救（Excuse of delays in meeting time limits in the international phase）”。其中提到如果申请人在国际阶段由于不可抗力（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等）、无法使用电子通讯手段或在线支付等原因错过了期限，申请人和利益相关方可以在满足欧专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对错过期限的后果进行补救。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前述内容仅适用于《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所明确规定的期限，而不能适用于优先权期限（基于《巴黎公约》第4C条）和进入欧洲阶段的期限（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第22条和第39条）。

第十五版《Euro-PCT申请指南》（更新至2022年1月1日）已在欧专局官网上发布，读者可以在线阅读HTML版本，也可下载PDF版本至本地电脑保存和阅读（可全文检索）。 

欧专局对第十五版《Euro-PCT申请指南》的介绍原文：

<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

第十五版《Euro-PCT申请指南》PDF版

本请见：[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4A29AD-F6746A4FDC1258852004C8F05/\\$File/euro\\_pct\\_guide\\_2022\\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4A29AD-F6746A4FDC1258852004C8F05/$File/euro_pct_guide_2022_en.pdf)

第十五版《Euro-PCT申请指南》HTML版本（在线阅读）：

<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e/index.html>

# 欧专局发布第二版《单一专利指南》

文字：黄若微（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 Unitary Patent Guide

Obtaining, maintaining and managing Unitary Patents

2<sup>nd</sup> edition  
April 2022

欧专局《单一专利指南：获取、维护和管理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 Guide: Obtaining, maintaining and managing Unitary Patents”，以下简称《单一专利指南》）旨在帮助企业、发明人及其代理人了解欧洲单一专利授权程序。《单一专利指南》同时还涉及了与欧洲单一专利相关的配套程序，如翻译费用的补偿机制、许可声明的备案规则以及单一专利年费缴纳，等等。欧专局第一版《单一专利指南》于2017年8月公布，至今已有近五年时间，在此期间，欧洲单一专利及其配套制度也日臻完备，预计单一专利制度将于2022年下半年正式开始实施。为此，欧专局也更新了《单一专利指南》，并在其网站上提供PDF版本和HTML版本供读者参考；其中，《单一专利指南》PDF版本可供读者离线使用并全文检索；HTML版本则为实施更新，后续如有进一步更新，读者可以在网页右上角“Show modifications”选框中勾选以查看当前页面的修改情况。

欧专局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第二版《单一专利指南》（2022年4月）中英文目录如下：

### 前言（Foreword）

#### A. 概述（General）

##### I. 简介（Introduction）

##### II. 法律框架（Legal framework）

##### III. 单一专利：概念（Unitary Patents: the concept）

##### IV. 单一专利：欧洲专利体系的“补强”选项（The Unitary Patent: an additional option enhancing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

V. 单一专利的优势 (The benefits of the Unitary Patent)

VI. 欧专局设立的单一专利部门 (The EPO's Unitary Patent Division)

## **B. 如何获得单一专利 (HOW TO OBTAIN A UNITARY PATENT)**

I. 要求 (The requirements)

II. 单一效力请求 (The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

III. 提交单一效力请求 (Filing the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

IV. 欧专局对单一效力请求的审查 (Examination of the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 by the EPO)

V. 单一效力请求以外的其他文件的提交 (Filing documents other than the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

## **C. 补偿机制 (THE COMPENSATION SCHEME)**

I. 资格及程序 (Eligibility and procedure)

II. 错误的申报资格 (False declaration of eligibility)

## **D. 单一专利年费 (RENEWAL FEES FOR UNITARY PATENTS)**

I. 简介 (Introduction)

II. 额外六个月的年费缴纳宽限期 (Additional six-month period for paying renewal fees)

III. 首次年费的特殊规则 (Special features relating to first renewal fees)

## **E. 公布与文件查询 (PUBLICATIONS AND FILE INSPECTION)**

I. 单一专利登记簿 (Register for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II. 欧洲专利公报 (European Patent Bulletin)

III. 欧专局官方公报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PO)

IV. 文件查询和文件信息交流 (File inspec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on file)

V. 单一专利没有额外的专利文件 (No additional patent documents for Unitary Patents)

## **F. 如何登记转让、许可及其他权利，如何提交权利许可声明 (HOW TO REGISTER TRANSFERS, LICENCES AND OTHER RIGHTS AND FILE STATEMENTS ON LICENCES OF RIGHT)**

I. 转让 (Transfer)

II. 许可、其他权利以及其他法定的权利实施方式 (Licences and other rights and any legal means of execution)

III. 权利许可声明 (Statement on licences of right)

## G. 其他程序问题：语言机制、代理和费用支付 (OTHER PROCEDURAL QUESTIONS: LANGUAGE REGIME, REPRESENTATION AND FEE PAYMENT)

- I. 语言机制 (Language regime)
- II. 欧专局前的代理 (Representation before the EPO)
- III. 费用、支付方式和退费 (Fee amounts, payment methods and refunds)

## H. 针对欧专局决定的法律救济：统一专利法院 (LEGAL REMEDIES AGAINST EPO DECISIONS: THE ROL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 I. 简介 (Introduction)
- II. 欧专局的中间修正 (Interlocutory revision by the EPO)
- III. 《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第97条规定的针对欧专局决定的快速处理：申请撤销欧专局针对统一效力请求的驳回决定 (Expedited action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EPO pursuant to Rule 97 RoP UPC: application to annul a decision of the EPO to reject a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

## 过渡办法 (TRANSITIONAL MEASURES)

我们注意到，与第一版相比，更新后的《单一专利指南》将第A章的第V节“单一专利一揽子法规”和第VI

节”二级立法”的内容合并纳入本章第II节“法律框架”中。另外，在第G章第III节加入了关于官费退还 (refund) 的内容。更新后的《单一专利指南》最后还加入了对于过渡办法的介绍，反映了欧专局推出的两项针对性的过渡办法，即 (1) 申请人可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和 (2) 申请人可提前请求单一效力，对于过渡办法的中文介绍可参见我们今年早些时候发布的新闻，链接：<http://www.huasun.org/ipnews/784>。



欧专局关于第二版《单一专利指南》的新闻公告：<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429b.html>

第二版《单一专利指南》PDF版本：[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95FD68FCD001D0D7C1258832004EF95E/\\$File/unitary\\_patent\\_guide\\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95FD68FCD001D0D7C1258832004EF95E/$File/unitary_patent_guide_en.pdf)

第二版《单一专利指南》HTML版本目录页入口：<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up/html/e/index.html>

#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实施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New EUIPO examination guidelines enter into force



为给用户提供更明晰以及更具有时效性的实践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在结合最新欧盟条例、欧盟各级法院相关判例、申诉委员会典型案例以及广泛征询内外部利益相关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就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相应的审查指南进行系统修订。根据2022年3月22日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22-1号局长决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新的审查指南于2022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更新后的审查指南依然有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共五种官方语言的版本，用户可以在网页版中通过这五种官方语言看到修改模式的审查指南（点击“Show modifications”按钮），以了解官方实践的沿革情况。此外，应用户要求，更新后的网页版审查指南增强了互动性，尤其体现在新增加的超过5000个的超链接，用户可以很方便地跳转查看诸如相关法律法规、eSearch Case Law判例法数据库、培训课程和其他资源等等。

就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本次修改要点，我们选取其中的部分重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 一般性规则

- 新审查指南明确了电子提交方式的优先效力。根据新审查指南澄清后的内容，当事人使用欧盟知识产权局电子提交系统所提交的材料效力将优于该当事人用其他方式同日提交的（可能存在冲突的）材料的效力，除非前述电子提交的材料在提交当天即被明确撤回。（Part A General rules, Section 1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ime limits, 3.1.1 By electronic means）

- 对于雇员代理的问题，新审查指南也做了界定。对于那些在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内拥有真实有效的经营场所并进而可以适用雇员代理的非EEA法人而言，前述“经营场所”可以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其他类型的经营场所，这一定义范围较之前有了一定程度的扩大，子公司和分公司等情况都可以涵盖在内。（Part A General rules, Section 5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and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on, 4.4 Representation by an employee）
- 新审查指南明确了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不能被作为通用名称使用在商标申请时拟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列表中。（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3 Classification, 4.3.6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lis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新审查指南反映了对于声音商标显著性的审查标准的进化。欧盟知识产权局对于声音商标的审查不再类比适用其针对立体商标的实践做法，而是考察其是否具备一定的能够使目标群体感知并认为其作为一个能够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的商标。如果前述声音被目标群体感知为该商标拟获得保护的商品和/或服务的一个功能性元素，则不被认为具备显著性。（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4 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 Chapter 3 Non-distinctive trade marks）

## 欧盟商标

- 新审查指南吸收了此前发布的关于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的共同实践做法（英文：CP11 New types of marks: examination of formal requirements and grounds for refusal，该共同实践做法以下简称CP11，对CP11的中文介绍可参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764>）的有关内容，比如新审查指南指出当商标标识/图样与申请时提交的商标类型描述之间不相吻合时应以商标标识/图样为准（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2 Formalities, 9.2 Description）。
- 在异议程序中对于在先商标所享有的声誉的举证责任，新审查指南明确将其归于异议请求人来承担，并指出商标所享有的声誉并不能被认为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进而无需证明）。（Part C Opposition, Section 5 Trade marks with reputation, 3.1.4.2 Burden of proof）

## 欧盟外观设计

对于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的修改主要集中在无效程序部分。新审查指南明确规定无效理由和证据必须随无效请求一并提交，否则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就此发出补正通知要求提交无效理由和证据；未能在给定期限内补正的，该无效请求将不被受理。另外，如果之后再新增提交的在先设计或在先权利扩大了无效请求的范围，则这些在先设计或在先权利也将不被受理。（Examination

of design invalidity applications, 3.10.2 Facts, evidence and arguments）

另外，为与欧盟商标无效程序的相关实践保持一致，本次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审查指南也明确无效请求的日期不再由其官费缴纳的日期所决定。（Examination of design invalidity applications, 3.13 Payment of fees）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最新审查指南实施的新闻

公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9285342&journalRelatedId=manual/](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9285342&journalRelatedId=manual/)

欧盟商标审查指南网页版起始页面：

<https://guidelines.euipo.europa.eu/1935303/1950066/trade-mark-guidelines/1-introduction>

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网页版起始页面：

<https://guidelines.euipo.europa.eu/1934976/1950066/designs-guidelines/1-introduction>

欧盟知识产权局2022年4月官方新闻公报

（Alicante News）链接（关于新审查指南修改情况的介绍从PDF文件第22页开始）：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news\\_april\\_2022\\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news_april_2022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最新审查指南的在线课程：<https://euipo.europa.eu/knowledge/course/view.php?id=4603>



**答疑选摘**

# 自2022年7月1日开始 欧专局关于序列列表提交有哪些新规定？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专局在其2021年12月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December 2021）上发布了以下两份关于序列列表提交新规定的文件：

- 欧专局2021年12月9日关于提交序列列表的局长决定（A96,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9 December 2021 on the filing of sequence listings；以下简称“局长决定”）
- 欧专局2021年12月9日关于提交序列列表的通知（A97,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9 December 2021 concerning the filing of sequence listings；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前述局长决定及作为其配套细化规则的通知的内容，申请日在2022年7月1日当天及之后的涉及序列列表的欧洲专利申请，应按照WIPO ST.26标准提交XML格式的序列列表，而不再是当前WIPO ST.25标准允许的TXT格式。新规定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本篇答疑以问答形式选取前述局长决定和通知的主要内容介绍欧专局关于序列列表提交的最新规定。

## 1. 问：什么是WIPO ST.26标准？

**答：**WIPO ST.26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国际公认的用XML（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扩展标记语言）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列表的推荐标准。读者可以从WIPO官方网站上关于各类标准的专题页面中找到该标准的最新版本（2021年11月版，专题页面链接：[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其详细介绍了提交序列列表时的形式要求以及如何呈现序列列表中所包含的序列。

欧专局在其通知第I部分第5点建议申请人可使用WIPO提供的名为WIPO Sequence的免费软件来编制符合WIPO ST.26标准的序列列表。该软件的下载链接请见：<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sequence>

当然，申请人也可自行选择其他XML编辑软件来编制序列表。不过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通过WIPO Sequence软件的序列表验证功能来检验序列表是否符合标准。申请人还可借助WIPO Sequence来检查序列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问：WIPO ST.26标准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根据局长决定第1条、第6条以及通知第I部分第6点的规定，对于申请日为2022年7月1日及之后的欧洲专利申请，序列表必须适用WIPO ST.26标准以单个XML文件递交。序列表不得以纸质文件、PDF格式或TXT格式提交。如果在申请日有两个或多个序列表同时提交，只有符合前述标准的序列表才会被作为检索基础。

## 3. 问：承前第2问，申请日在2022年7月1日之前的申请适用新标准吗？“申请日”在直接申请和PCT途径进入欧洲阶段的情形下分别指哪个日期？

答：通知第V部分第38点明确指出，WIPO ST. 26标准并不适用于在2022年7月1日之前提交的欧洲申请和国际申请，这些申请在进入欧洲阶段和发生补正/修改/翻译等情形时仍应适用WIPO ST. 25标准。这意味着，对于适用WIPO ST. 25标准的序列表的任何补正、修改或翻译，都应以TXT格式重新提交一份完整的符合WIPO ST. 25标准的序列表。

通知第V部分第39点进一步指出，在进入欧洲阶段进行页数计算时，前述适用WIPO ST. 25标准的申请所包含的TXT格式的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独立组成部分并被排除出《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38(2)条和《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1)(a)条规定的超页费计算的范围。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一件涉及序列表的申请应该适用旧标准（WIPO ST. 25）还是新标准（WIPO ST. 26）取决于其申请日，其他日期（优先权日、公开日等）与此无关，具体而言：

- 在以直接申请（含巴黎公约）途径进入欧洲时，“申请日”指的是满足《欧洲专利公约》第90(1)条及《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规定被欧专局确认为申请日的日期；

- 在以PCT途径进入欧洲阶段时，“申请日”指的是国际申请日（而非提交进入欧洲阶段请求的日期），通知第III部分第27点就此也特别提示，对于那些国际申请日早于2022年7月1日、但在2022年7月1日或之后才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而言，仍应适用旧标准（WIPO ST.25）

#### 4. 问：序列列表对于申请文件超页费用计算有什么影响？

答：在申请日提交的序列列表被视为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在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38(2)条和《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1)(a)条对申请文件超页费用进行计算时，如果序列列表是按照WIPO ST.26标准以XML格式且作为说明书的独立组成部分提交的，那么计算超页费用时不会考虑序列列表的页数。但是，如果序列列表中所包含的序列信息在说明书或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被复制呈现，或者以不符合前述标准的形式（图片或PDF格式）提交，那么计算超页费用时则需要将序列列表的页数纳入考虑范围。详细说明也可以查阅欧专局审查指南对应部分内容：[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a\\_iii\\_13\\_2.htm](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a_iii_13_2.htm)

#### 5. 问：如未能在专利申请日提交序列列表或者提交的序列列表不符合标准，如何进行补正？

答：在申请日提交的序列列表被视为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在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38(2)条和《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1)(a)条对申请文件超页费用进行计算时，如果序列列表是按照WIPO ST.26标准以XML格式且作为说明书的独立组成部分提交的，那么计算超页费用时不会考虑序列列表的页数。但是，如果序列列表中所包含的序列信息在说明书或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被复制呈现，或者以不符合前述标准的形式（图片或PDF格式）提交，那么计算超页费用时则需要将序列列表的页数纳入考虑范围。详细说明也可以查阅欧专局审查指南对应部分内容：[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a\\_iii\\_13\\_2.htm](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a_iii_13_2.htm)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申请日提交符合WIPO ST. 26标准的序列列表，或者已提交的序列列表不符合标准，欧专局会就此发出补正序列列表的官方通知要求申请人在不可延长的两个月期限内提交符合标准的序列列表并缴纳迟交序列列表对应的官费（法律依据为《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30(3)条）。该官方通知中也会向申请人指明该申请中其他已识别的缺陷。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交符合WIPO ST.26标准的序列列表并支付官费，申请将被驳回。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21条和《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35条提起继续处理程序（further processing）作为补救。

在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序列列表应仅包含原始申请文件中的序列信息，且以符合标准的形式呈现。后续提交的序列列表中包含的序列数量不得多于或少于原始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序列数量，且序列的编号应保持不变。按照局长决定第2(2)条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以表明所提交的序列列表没有超出已提交的原始申请的内容。欧专局推荐的声明用语（英文）为：“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sequence listing does not go beyond the content of the application as filed.”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序列列表不构成说明书的组成部分（《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30(2)条），因此也不能被用于决定该申请原始披露内容。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序列列表仅能用于检索目的，且不会随申请文件或专利文件公开。

## 6. 问：如未能在专利申请日提交序列列表或者提交的序列列表不符合标准，如何进行补正？

答：如果国际申请中已经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5.2条包含了符合WIPO ST.26标准的序列列表，且该序列列表已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3ter.1(a)条提交至欧专局或欧专局已可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则申请人无需在进入欧洲阶段时再次提交该序列列表。

如果国际申请未以欧专局任一官方语言公开，则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如有）起31个月内提交申请文件的翻译。不过，实施WIPO ST.26标准的目的之一就是尽量限制需要对序列列表进行翻译的情形。



欧专局2021年12月9日关于提交序列列表的局长决定（A96,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9 December 2021 on the filing of sequence listings）：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1/12/a96/2021-a96.pdf>

欧专局2021年12月9日关于提交序列列表的通知（A97,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9 December 2021 concerning the filing of sequence listings）：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1/12/a97/2021-a97.pdf>

WIPO ST.26标准（英文）：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03-26-01.pdf>

WIPO网站关于实施WIPO ST.26的常见问题解答（中文）：

<https://www.wipo.int/standards/zh/sequence/faq.html>

WIPO网站关于WIPO Sequence软件的中文线上课程（回放）和讲义：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70209](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70209)

##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 (Unitary Patent) 的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在**现行的欧洲专利体系下，欧专局集中审查欧洲专利申请，为申请人节省了在多国并行申请的成本，同时也确保了授权专利的较高质量。但是，由于各成员国国内法对于欧洲专利生效和后期维护（如翻译、登记、缴费等事宜）都有各自的规定，因此授权后的欧洲专利须依照各国国内法分别进行生效和后期维护，这对于专利权人来说可能会是一个非常复杂且昂贵的过程。此外，由于欧洲专利生效后即“分散”等同为若干个在成员国生效的国内权利（欧洲专利这一特征使其被形象地称为“a bundle of rights”），因此与之相关的侵权诉讼、无效程序等相关工作都要在各个成员国的法院和/或行政主管机构分别进行（例外：授权公告日起9个月内可以向欧专局提起异议程序），导致专利权人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并显著增加其诉讼难度与应对成本。

针对这一问题，欧盟计划引入单一专利 (Unitary Patent) 体系。根据欧专局网站2022年4月29日更新的信息，单一专利体系预计将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运行（链接：<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429b.html>）。欧专局将提供一站式服务来登记并统一管理单一专利。单一专利可以通过欧专局前的集中登记程序在多达25个成员国内获得保护（欧盟27国除西班牙和克罗地亚外均加入了欧洲单一专利项目，英国在脱欧之后已经声明退出了该项目）。在登记单一专利前，申请人仍需以与目前相同的方式向欧专局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以获得欧洲专利。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一个月内，专利权人需向欧专局提起登记单一专利的请求。

此外，欧专局将专门提供一个新的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将涵盖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法律状态信息，如许可、转让、失效、撤销和限制。在单一法律体系下，转让和许可可以在欧专局集中登记，而无需在各成员国国内专利登记簿中进行多次并行登记。

在降低成本方面，单一专利体系在费用的缴纳方式和金额等方面也做出了优化。比如在年费方面，在单一专利体系开始之后，专利权人将按照统一的法律要求使用统一的货币（欧元）向欧专局支付年费，而无需再按照各专利生效国不同的法律要求分别向其缴纳年费，这将大大节省专利权人的时间和精力成本。同时单一专利的年费被设定在了一个非常友好的水平，在第一个十年（目前欧洲专利的平均寿命）单一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总共

可延长到十二年)的初始过渡期内对欧洲专利文本有翻译要求。如在欧专局前的程序语言为英语,则专利权人需提供一份该欧洲专利另一门欧盟官方语言的全文翻译。而在上述过渡期结束后,单一专利生效将无需提供任何专利文本的翻译。

欧专局在其网站上关于单一专利设有常见问题解答专题页面,我们从中选取部分重要内容编译如下:

## 一、基本信息

### 1. 什么是单一专利?

单一专利,又称“具备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是由欧专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和程序授予的欧洲专利。该专利经权利人申请,在参与单一专利体系并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欧盟成员国境内具有单一效力。最初,单一效力的预计覆盖范围为至少17个欧盟成员国(就此问题,可参阅下文“单一专利覆盖了哪些地域范围?”)。

单一专利赋予发明人在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成员国境内统一的保护。这里“统一保护”意味着,单一专利授予的权利范围、限制条件、法律救济在所有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成员国都是相同的。

### 2. 为什么要引入单一专利制度?

目前,发明人可以通过一件欧专组织成员国国内专利或者一件欧洲专利使其发明在欧洲获得保护。欧专局集中审查欧洲专利申请,为发明人节省了在多国并行申请的成本,同时也确保了授权专利的高质量。

然而,被授权的欧洲专利必须在各生效国单独进行生效和后期维护工作。这可能是一个复杂且昂贵的过程,具体原因是:各成员国生效要求不同(基于各自国内法的规定),可能导致高昂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翻译费、生效费(即某些国家为公布翻译而要求支付的费用)和相关的代理费,例如因生效和后期维护(缴纳成员国年费)而发生的律师费。这些费用取决于专利权人希望其欧洲专利生效的

国家数量，其数额可能相当可观。

在单一专利体系下，前述复杂且昂贵的成员国生效程序要求将不复存在。单一专利可以通过欧专局前的一站式登记程序在多达25个欧盟成员国内获得保护。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单一专利指南》的有关内容（链接：<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unitary/unitary-patent/unitary-patent-guide.html>；中文介绍：<http://www.huasun.org/ipnews/794>）

3. 在单一专利体系中，25个参与的成员国授予欧专局的职责有哪些？

根据关于创设单一专利体系的1257/2012号欧盟条例，参与成员国授权欧专局行使以下职责：

- 受理和审查对单一效力的请求
- 登记单一效力
- 在过渡期内，公开翻译
- 建立并维护一个新的“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包括对单一专利的转让、许可、失效、限制或撤销的录入
- 收取单一专利年费
- 将部分年费分配到参与的成员国
- 管理补偿机制以支持部分特定申请人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决定将由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43(2)条所设立的新的单一专利部门来接管。针对该部门做出的决定可以向统一专利法院提起申诉。

## 二、新体系开始实施的日期

### 1. 单一专利体系何时开始实施？

待满足一定数量要求的欧盟成员国必要的批准程序完结后，单一专利体系预计在2022年下半年开始实施。

单一专利体系与统一专利法院的设立密不可分，后者对单一专利和“传统的”欧洲专利拥有管辖权。关于建立单一专利体系的两个欧盟条例（No.1257/2012和1260/2012）将自《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开始实施。具体而言，这一日期将是德国交存其对《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批准文书之日起第四个月的第一天。

单一专利的二级法规，特别是《单一专利保护实施细则》（Rules relating to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该细则正式授权欧专局对单一专利进行管理）和《单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Rules relating to Fees for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也将于同日开始实施。

## 三、单一专利体系的地域范围及可能的结合保护

### 1. 单一专利覆盖了哪些地域范围？

单一专利体系最终将覆盖所有参加创设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加强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框架的欧盟25个成员国境内。但是，要获得单一专利的保护，成员国不仅要参加前述“加强合作”项目，还要在单一专利效力登记时已经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预计在单一专利体系开始实施时会有至少17个成员国已经完成前述《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批准。

## 2. 在欧洲，我能将专利保护的不同路径结合起来吗？

单一专利为权利人在各成员国国内专利和“传统的”欧洲专利之外提供了另外一个在欧洲获得专利保护的可选选项。权利人如果倾向于在欧洲专利组织各个成员国分别获得保护，仍可以在对应成员国专利局提起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而在传统的欧洲专利生效之后进入到一个或若干个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进行生效的选项也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此外，单一专利还可以和传统的欧洲专利结合起来实现保护：权利人可以登记一件欧洲发明专利的单一效力并在其他单一效力未覆盖的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按照传统的欧洲专利的生效要求到各国进行生效。不过，在单一专利体系所覆盖的成员国境内，一件发明是不可能获得传统的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的双重保护的。

## 四、单一专利的费用

### 1. 单一专利的费用有哪些？

请求单一效力是完全免费的，即，并不需要就此向欧专局缴纳申请费、审查费或登记费等。

用于维持单一专利的年费被设定在一个很有吸引力和友好的水平。在第一个十年（目前欧洲专利的平均寿命）单一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总共不到5000欧元。

经过对费用和间接成本的比较后发现，一件单一专利的总体费用水平显著低于一件传统的欧洲专利在四个国家生效和维护所需的费用。

当将单一专利简化管理所节省的成本也考虑在内时，单一专利在节约开支方面的潜力就更加显现出来。在传统的欧洲专利“分散化”的授权后的生效阶段，不同金额的年费必须以不同的货币支付给各国专利局，且各国对此也有不同的法律要求，尤其是在时限方面。对于单一专利而言，权利人只需要向欧专局以单一货币（欧元）通过标准化程序在一个统一的期限内缴纳年费即可，且并无义务指定代理人来缴纳。

此外，对于需将其初始申请文件翻译成任一门欧专局官方语言（英语、德语或法语）的中小企业申请人来说，其还可以获得500欧元的翻译费用补助。（其住址或主要经营场所必须在欧盟成员国境内，且需要最初以英语、德语或法语之外的另一门欧盟官方语言提交了欧专申请或国际申请）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单一专利指南》的有关内容（链接：<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unitary/unitary-patent/unitary-patent-guide.html>；中文介绍：<http://www.huasun.org/ipnews/794>）

## 五、请求获得单一专利

### 1. 获得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即单一专利）的要求是什么？

在向欧专局请求登记单一效力之前，申请人必须首先获得一件欧洲专利。也就是说，一件欧洲专利申请必须仍以与目前相同的方式基于《欧洲专利公约》规定被提交和处理。

为能够获得单一专利的登记，欧洲专利必须已经针对全部参加单一专利的25个欧盟成员国被以同一套权利要求授权，无论这些成员国是否已经实际上被单一专利体系所覆盖。所以，重要的是不要撤回针对前述25个成员国中任何一个的指定，因为这将排除获得单一专利的可能性。此外，该欧洲专利也不得包含针对不同成员国的不同的权利要求，因为这将同样导致权利人无法在欧专局登记单一效力保护。

一旦一项欧洲专利获得授权，为获得单一专利保护，其权利人必须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一份“单一效力请求”。该请求应自欧洲专利公报上的授权公告日起一个月内使用程序语言以书面形式提交（含线上提交）。单一效力请求还必须包含一份对于欧洲专利的翻译（另请参阅“请求单一效力时是否有任何翻译要求？”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

欧洲专利局建议使用Form 7000表来提交单一效力请求。

## 2. 什么时候可以就哪些欧洲专利请求获得单一效力保护？有什么过渡措施吗？

授权公告日在关于建立单一专利体系的两个欧盟条例（No.1257/2012和1260/2012）实施日期之后的欧洲专利均可请求单一效力保护。这两个条例将自《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开始实施。欧专局会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一日期。

为了鼓励尽早采用单一专利，欧专局为用户引入如下两项过渡措施：

（1）提前请求单一效力：这一过渡措施将允许申请人在单一专利制度开始实施之前提交单一效力请求，这将使得欧专局在单一专利制度开始实施后立即为其登记单一效力，当然，前提是《单一专利保护实施细则》中的所有相关要求都被满足。

（2）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申请人在收到授权意向通知书（即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3)条发出的欧专局通知）之后、答复同意拟授权文本之前，可以提起该请求。这将确保该欧洲专利的授权公告日落在单一专利制度开始实施之日或之后，从而使得申请人在过渡措施适用时间段（请见下一段说明）内不会丧失获得单一效力的机会。

上述过渡措施适用于已进入授权程序最后阶段的欧洲专利申请，其适用时间段从德国交存其对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批准文书之日开始，至单一专利体系正式开始实施时截止。德国交存批准文书的日期预计将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前三到四个月之间，该日期将在欧专局网站上公布。在德国交存批准文书之日起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将正式生效。

对于上述过渡措施的详细说明和示例，详见链接：<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unitary/unitary-patent/transitional-arrangements-for-early-uptake.html> 也可参考中文介绍：<http://www.huasun.org/ipnews/784>

### 3. 欧专局是否会为单一专利颁发专利文件？

除了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公布的欧洲专利文件之外，欧专局不会为单一专利公布其他文件。但是，一旦登记了单一效力，单一专利权利人将收到一份证书。

## 六、翻译

### 1. 请求单一效力时有什么翻译要求吗？

在过渡期内，一份单一效力请求必须附有欧洲专利的译文，具体要求如下：

- (1) 如果程序语言是法语或德语，则需提交一份欧洲专利文件的完整英文翻译；或
- (2) 如果程序语言是英语，则需提交一份欧洲专利文件的其他任意欧盟官方语言的完整翻译。

根据关于单一专利的语言机制的欧盟第1260/2012号条例和《单一专利保护实施细则》第6(2)(d)条的要求，欧专局会检查译文是否与单一效力请求一起提交。如果没有，欧专局会要求请求人在不可延长的一个月期限内补交。该译文不需要认证，欧专局也不会检查其准确性，这是因为该译文并无法律效力且仅供参考之用。但是，根据前述欧盟第1260/2012号条例前言第12项，该译文不应为机器自动翻译。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单一专利指南》的有关内容（链接：<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unitary/unitary-patent/unitary-patent-guide.html>；中文介绍：<http://www.huasun.org/ipnews/794>）

## 七、提交“选出”通知

1. 可以向欧专局提交从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选出（opt-out）的通知吗？

不可以。要求从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选出（opt-out）的通知只能提交给统一专利法院，而不应提交给欧专局。

## 八、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

1. 单一专利有专门的登记簿吗？它包含什么内容？

是的。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作为欧洲专利登记簿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专门部分已经由欧专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27条的规定设立。基于法律确定性和对用户的透明度的考虑，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具有与欧洲专利登记簿相同的基本结构和功能，不过在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中有一些新的版面视图。

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包含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中明确列出的所有条目，特别是，其中包括单一效力已经登记的情况、单一效力的登记日期以及其他程序的信息，例如单一效力请求的提交日期、单一专利在哪些成员国有效以及许可声明的提交和撤回日期（如有）。关于单一专利年费缴纳的信息和统一专利法院就单一专利有效性做出的所有决定的信息也将被显示在登记簿中。如需了解完整的登记簿条目列表，请参阅《单一专利保护实施细则》第16(1)条的有关内容。

2. 欧洲专利登记簿上是否会显示关于从统一专利法院管辖中“选出”的有关信息？

是的。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之日起，欧洲专利登记簿上就会显示出一件传统的欧洲专利是否被从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中选出。

欧专局介绍单一专利常见问题解答的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unitary/unitary-patent/faq.html>

## 欧专局关于统一专利法院(UPC)的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 什么是统一专利法院？

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英文简写UPC）是其成员国共有的一家新国际法院。它将提供简化的、更快的、更有效率的司法程序。由法律和技术法官国际化组成的审判庭也将做出高质量决定。另外，《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协调了专利实体法，涉及一件专利赋予的权利的范围和限制、以及侵权案件中可获得的救济措施。

统一专利法院是依据一项国际协议设立——2013年2月19日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它将对“传统”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的纠纷解决有专属管辖权。该专属管辖权在涉及欧洲专利时有一些例外：在成员国国内法院仍能提起诉讼；欧洲专利权人可以在七年过渡期内从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选出（opt-out），该过渡期可以最多再延长七年。选出将在所涉欧洲专利的整个保护期内有效。统一专利法院的决定将在那些决定作出之时已经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境内有效。统一专利法院对成员国国内专利没有任何管辖权。

### 统一专利法院的架构是怎样的？

统一专利法院将由分散的一审法院和坐落于卢森堡的上诉法院组成。一审法院由坐落于成员国国内的地方分院（local divisions）或者地区分院（regional divisions）以及一个中央分院（central division）组成。登记处（Registry）将设立在上诉法院所在地。法官培训中心将位于布达佩斯。专利调解和仲裁中心将位于里斯本和卢布尔雅那。

统一专利法院的法庭将由来自多国并有法律和技术资格的专利法官组成。其程序被设计为，一审判决预期可在提起诉讼大致一年内被作出。

## 统一专利法院有哪些职能？

作为一般原则，统一专利法院对与欧洲专利、单一专利、向被这些专利及欧洲专利申请覆盖的产品签发的补充保护证书相关的民事诉讼有专属管辖权。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32条规定，统一专利法院特别将具有以下专属管辖权：

- 实际的或受威胁的侵权之诉以及相关抗辩
- 确认不侵权之诉
- 临时措施、保护措施和禁令之诉
- 撤销之诉
- 撤销之反诉

统一专利法院也将作为行政法院就以下问题有专属管辖权，即欧专局行使单一专利体系1257/2012号欧盟条例下的职责而作出的决定。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规定了缔约成员国的国内法院将就那些不属于统一专利法院专属管辖的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诉讼仍然有管辖权。

## 统一专利法院在过渡期（选出机制以及诉讼地选择）的安排是什么？

在七年的过渡期内（该过渡期可以再次最多延长七年），当涉及“传统”欧洲专利诉讼时，提供以下可能的选择：

- 侵权之诉或撤销之诉仍可向成员国国内法院提起（《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3条第1款）
- 在过渡期到期前，欧洲专利权人或者申请人针对其欧洲专利或者专利申请，就整个保护期限，将能够选出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除非诉讼已经在统一专利法院被提起。为此，专利权人需要将选出通知到统一专利法院登记处（Registry of the UPC）。在登记簿（Register）上被登记后，该选出才生效（《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83条第3款）。该选出可以在任何时间内被撤回，除非诉讼已经在成员国国内法院被提起（《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83条第4款）。针对欧洲专利和欧洲专利申请可以选出的日升期，将计划在统一专利法院运行前三个月开始。

很重要的一点是，在过渡期内的选出或在成员国国内法院提起诉讼，并不适用于单一专利。

###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将何时生效？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将在第13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的文书被寄存后的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生效。该13个成员国必须包括2012年欧洲专利生效最多的三个成员国，即法国、德国和意大利。

2015年10月，《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临时适用议定书》由成员国代表签署。该《议定书》将允许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前其中的机构、组织和财政条款即可以被应用。这样，在《欧洲统一法院协议》生效前，关于统一专利法院实际设置的重要决定——例如法官选录——就能被完成，以便统一专利法院将在第一天就能够完全运作。该临时适用阶段也将被用于允许选出统一专利法院管辖请求的早期登记。



欧专局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答疑英文原文: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pc/upc-faq.html>

# 欧专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针对误导性收费有哪些警示？

文字：HUASUN 审核：孙一鸣（HUASUN）

一直以来，有相当数量的不法分子频繁向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人或权利人（也包括其代理人）发出误导性收费账单，此类虚假账单通常会以要求申请人或权利人支付官费（名目包括申请费、检索费、公告费、注册费、授权费等）为名向其收取费用，实际上这些费用会进入不法分子控制的资金账户，从而造成申请人或权利人的损失。作为欧洲/欧盟主要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此问题高度重视，并在其官方网站上持续更新关于误导性收费的警示信息供申请人和权利人参考。

本篇答疑以问答形式选取介绍欧专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关于误导性收费所做的警示信息。

## 一、欧专局对于误导性收费的警示信息

### 1. 问：我收到一封可疑电子邮件，有哪些迹象可以作为其可能存在欺诈的表征？

答：如果您收到的电子邮件有下述迹象，则可能面临欺诈风险：

- 发件邮箱后缀不是epo.org（欧专局官方邮件地址），而是某个微小变化的后缀，例如epo.com
- 该电子邮件包含第三方网页的链接，但并不指向epo.org（欧专局官方网址）
- 该电子邮件中包含您从未请求过的附件

### 2. 问：收到与欧洲专利有关的疑似欺诈邮件，应如何处理？

答：在收到这类邮件后，如果不能确定其确实是由欧专局发出的，请收件人注意务必不要点击其中所包含的链接或打开任何附件，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欧专局也建议收件人联系其用户支持部门（联系方式请见：<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contact-us.html>）以验证所收到的邮件的真实性。

### 3. 问：收到一张账单后，如何判断其是否为误导性收费账单？

答：欧专局建议，在收到涉及欧洲专利费用的账单后，尤其要注意检查其中包含的费用内容和出现在账单中的银行账号，并与欧专局官网公布的官费列表（链接：<https://my.epoline.org/epoline-portal/classic/epoline.Scheduleoffees>）和官方账户信息（链接：<https://www.epo.org/applying/fees/payment.html>）仔细核对。

欧专局还提醒，如下图所示，误导性收费账单上经常出现某些公司或个人的名称、缩写或标志可能与主管机构名称、缩写或标志存在一定重合或混淆的可能性，从而误导收件人使其误以为该账单是由官方签发的。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REGISTR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Contract Number: [REDACTED]  
Sent Date: [REDACTED]

AE 2021/48

**Applicant:** [REDACTED]

**Provider:** EIPS s.r.o., Vondrákova 645/26, 635 00 Brno, Czech Republic. Tax number: 01980688

**REGISTRATION DETAILS**

<b>Title:</b>	[REDACTED]	<b>Publication Number:</b>	[REDACTED]
<b>Classification:</b>	[REDACTED]	<b>Application Number:</b>	[REDACTED]
<b>Publication Type:</b>	[REDACTED]	<b>Int. Publication Number:</b>	[REDACTED]
		<b>Week of publication:</b>	[REDACTED]
		<b>Filing Date:</b>	[REDACTED]

Registration Fee for	[REDACTED]	[REDACTED]
Processing Fee	[REDACTED]	[REDACTED]
<b>Total Registration Fee</b>	[REDACTED]	[REDACTED]

**Registr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The patent app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in the European patent reports, which are edited by European Patent Office. This publishing forms the basis of our offer. Please note, registration is not affiliated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the official Internat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registration and is not a registration by a government entity. By signing this Agreement, the Applicant signs a binding "EIPS Registration"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provider specified in the GTB article 3 paragraph 1 and undertakes to pay the provider the price stated on this form. Given that this form is exclusively an offer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contract,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created by this contract arises at the moment of the delivery of this contract to the provider. Effective delivery is deemed to be the delivery of the contract to the address of the provider and the delivery of the contract to the email address of the provider. By signing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ing Authority agrees that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s governed by the General Business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rovider, which are listed on the other side of this form and are governed by the Act No. 89/2012 Coll. Civil Code. The Applicant declares that he has read and read these General Business Terms and the scope of the service provided, and he further declares that they agree with their wording.

**Sign the document within 14 days** and send it back by e-mail to [office@eipservices.biz](mailto:office@eipservices.biz) or by mail to: EIPS s.r.o., Vondrákova 645/26, 635 00 Brno, Czech republic.

欧专局官网上有专题页面总结并持续更新此类误导性收费账单的示例，详情请见：<https://www.epo.org/apply/fees/payment/warning.html>

## 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于误导性收费的警示信息

### 1、问：收到一张与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相关的账单后，如何从发件人信息来判断其是否为误导性收费账单？

答：如下页图所示，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向用户提供了可搜索并持续更新的“黑名单”列表，该列表包含被用户投诉过的误导性收费账单的发件人信息，收件人可以直接在“快速搜索”框中按发件人姓名/名称搜索，以识别自己收到的账单是否为误导性收费账单。

下页“黑名单”列表可以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对误导性收费的警示页面中进入查询，其中：

欧盟商标相关页面：<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misleading-invoices>

欧盟外观设计相关页面：<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rcd-misleading-invoices>

### 2、问：收到与欧盟商标或外观设计有关的可疑账单，应如何处理？

答：欧盟知识产权局提醒，在收到可疑账单时先不要着急支付，而首先应仔细检查账单所包含的费用内容及具体付款信息。接下来，收件人可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的“黑名单”列表中对发件人信息进行搜索。如果经上述步骤核查后仍无法确定该账单的真实性（是否为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出），收件人应尽快与其代理人联系，或直接联系欧盟知识产权局信息中心（联系方式请见：<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contact-us>）进行澄清。

## Search by sender

Quick search	
<b>Order by name</b>	
	<a href="#">EPTA - European Patent and Trademark Agency - 4</a>
	<a href="#">EPTA - European Patent and Trademark Agency - 3</a>
	<a href="#">EPTA - European Patent and Trademark Agency - 2</a>
	<a href="#">EUIPA -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 5</a>
	<a href="#">EOBP - European Office of Brand Protection - 2</a>
	<a href="#">EUIPA -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 4</a>
	<a href="#">EPTA - European Patent and Trademark Agency - 1</a>
	<a href="#">EIPS -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set up-form</a>
	<a href="#">EBPR - European Brand Protection Register - 3</a>
	<a href="#">TM World -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 4</a>
	<a href="#">ECTR UG - Europäische Markenschutzverlängerung - 1</a>
	<a href="#">NoIPO - Nordic IP Office - 1</a>
	<a href="#">WTPR - Trademarks &amp; Patent Register 3</a>
	<a href="#">EUIPA -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 3</a>
	<a href="#">EUIPA -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 2</a>
	<a href="#">EBPR - European Brand Protection Register - 2</a>
	<a href="#">EUIPA -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 1</a>
	<a href="#">EOBP - European Office of Brand Protection-1</a>
	<a href="#">Fake Polish National Office Decision-1</a>



# 欧盟关于立体商标显著性评判形成了什么共同实践做法？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是欧盟知识产权局重点推动的商标及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项目。随着这一项目的逐步推进，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各成员国国内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得到显著增强，用户组织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该合作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参与的各知识产权局间形成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在此合作框架下，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参与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的各知识产权局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

本答疑对关于含有文字和/或图形要素且其形状本身不具备显著性的立体商标的显著性评判的共同实践做法 - CP9 Common Practice – Distinctiveness of three-dimensional marks (shape marks) containing verbal and/or figurative elements when the shape is not distinctive in itself（该共同实践做法以下简称CP9）的内容做简要介绍。

## 一、立体商标的定义

### 1. 问：立体商标/形状商标是如何被定义的？

**答：** 立体商标，又称形状商标，指的是由立体形状所组成或延伸于其上的商标，这里的“立体形状”包括容器、包装、产品本身或它们所呈现的外观。立体商标/形状商标通常有下述三类情形：

- 形状与商品和服务本身不存在关联；
- 形状由商品本身或其一部分的形状所组成；
- 形状是商品包装或容器的形状。

### 2. 问：上述三类情形的立体商标是否都具有显著性呢？

**答：** 第一种情形（与商品或服务本身无关的立体商标）通常被认为具有显著性。但是，后两种情形，即由商品形状、其包装或容器的形状构成的立体商标的显著性则往往难以判断和评估。

## 二、CP9的适用范围

1. 问：在CP9的范围内，对形状本身不具备显著性的立体商标的整体、自带显著性进行评判时要考量的要素有哪些？

答：通常要考虑下列要素：

- 文字和/或图形要素；
- 单一颜色和颜色组合；
- 前述要素的组合。

2. 问：不在CP9的适用范围内的的问题有哪些？

答：以下问题不在CP9的考虑范围内：

- 对形状本身显著性的评估；
- 对前述要素本身显著性的评估；
- 相对注册障碍是否存在；
- 是否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
- 形状或特征源于商品本身，且该形状或特征是达致某一技术结果所必需的，或赋予了商品以实质价值。

### 三、立体商标显著性的评判标准

#### 1. 问：评判立体商标显著性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CP9，首先应注意立体商标是否能够实现商标的基础功能，即是否能清晰、无混淆地標示其对应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来源，并将其与其他来源区分开来。其次还应考虑该商标所寻求保护的商品的内容，并结合市场实际来考察相关公众的认知情况。

#### 2. 问：根据CP9怎么评判立体商标显著性呢？

答：根据CP9，对立体商标显著性的评估可以分为下述两个步骤：

步骤一：识别立体商标的所有构成要素（例如文字、图形、颜色及前述要素的组合）及其自带显著性，并特别注意前述要素在形状上呈现出来时的尺寸、比例、对比情况以及所在位置等；在颜色和颜色组合的情形下，不同颜色在特定形状上的排布也是值得考虑的。

步骤二：对立体商标的整体显著性进行评估。这一评估需要建立在形状和其他要素结合所形成的整体印象的基础之上，并同时考虑相关商品以及受特定市场实际情况影响的消费者的认知情况。

#### 3. 问：CP9对于立体商标整体显著性形成了哪些较为重要的认定原则？

答：比较重要的认定原则如下：

(1) 如果一个不具备显著性的形状包含了一个具备显著性的要素（比如, 下图所举的具备显著性的图形要素），则该形状商标可被认为具备整体显著性。

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33 Wine</p>	<p>The sign consists of a non-distinctive shape of a bottle and a clearly identifiable distinctive figurative element. Therefore, the sign as a whole is distinctive.</p>

(2) 如果具备显著性的文字或图形要素从其呈现在形状上的比例来看足够大（比如, 下图所举的具备显著性的文字要素），则足以赋予该形状商标整体以显著性。

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9 Secure digital memory cards</p>	<p>Despite the very small size of this type of memory cards, the verbal element is large in proportion to the shape and can clearly be identified as a distinctive element in the representation thus rendering the sign as a whole distinctive.</p>

(3) 原则上，如下图所示，仅仅是在形状上添加了单一颜色而没有与其他具备显著性的文字或图形要素相结合，并不能给形状商标带来整体显著性。

NON-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9 Memory card</p>	<p>In this example, consumers will not perceive the addition of a single yellow colour to the shape as an indication of origin. Use of colour on this type of goods is common on the market.</p>
 <p>Class 16 Pencils</p>	<p>The use of a single colour in this case would not be perceived as a badge of origin, but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nature of the goods in question. The sign is therefore non-distinctive.</p>

(4) 如下页图所示，如果若干颜色的排布对于该商品而言是较不常见的，并制造出一种令人记忆深刻的整体印象，则可能给形状商标带来整体显著性。

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7 Wind turbine</p>	<p>This particular colour arrangement applied to the wind turbine is unusual in the market and simple enough to create a memorable overall impression for the specialised consumer to recall as a means of identification.</p>
 <p>Class 7 Electric door opener</p>	<p>This particular colour arrangement applied to a tube motor for garage doors creates an easy to remember overall impression. In this specific market the goods are almost exclusively sought by professional consumers who have got used to identifying the commercial origin of these goods by colours. The goods are regularly not visible during use, therefore, the colour combination is not perceived as decorative. As a result, the sign as a whole is distinctive.</p>

(5) 原则上，如下图所示，不具备显著性的形状和同样不具备自带显著性的文字、图形等要素的组合，并不能给形状商标带来整体显著性。

NON-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33 Wine</p>	<p>The verbal and figurative elements are non-distinctive as they provide descriptive information of the goods in question. Although placed in a central position on the shape and despite their large size and sufficient contrast, they are unable to render the sign distinctive as whole as the consumer will not perceive the combination as a source of origin.</p>

(6) 原则上，如下图所示，一个具备显著性的要素和其他不具备显著性要素呈现在不具备显著性的形状上，只要该具备显著性的要素能够在其他要素中被清晰识别出来，则可能能够为形状商标带来整体显著性。

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30 Chocolate</p>	<p>Despite the combination of many non-distinctive elements, the verbal element 'ECS' can be identified as distinctive in the representation due to its size, position and contrast with respect to the good, and therefore it is able to render the sign distinctive as a whole.</p>

关于含有文字和/或图形要素且其形状本身不具备显著性的立体商标（形状商标）的显著性评判的共同实践做法（CP9）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News/cp9/CP9\\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News/cp9/CP9_en.pdf)



**华孙新闻**

# 我所受邀主讲德国知识产权维权 和欧洲单一专利、统一专利法院制度

2022年6月7日, HUASUN

2022年5月31日,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北京办公室负责人黄若微应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和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邀请, 作为主讲嘉宾就德国知识产权维权、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实施前瞻面向参会的“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有关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进行了一场线上公益培训。在本次活动中, 孙一鸣、黄若微为线上参会的约70名来宾介绍了德国知识产权维权主要途径和应对策略, 同时就即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始实施的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等前沿议题和与会来宾进行了分享和互动。

本次培训的上半场主题为“德国知识产权维权途径介绍”。黄若微首先向与会来宾介绍了常见的德国知识产权类型(也包括在德国有效的欧洲/欧盟知识产权, 以及著作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 孙一鸣随后从权利人维权手段、被控侵权方的应对办法两个不同角度出发, 帮助与会来宾特别是“走出去”企业了解在海外市场竞争中常见的知识产权相关策略, 并着重就德国临时禁令制度做了深入讲解, 主要内容包括提起临时禁令的条件、临时禁令的程序特点、决定放弃对抗时的应对措施、决定采取对抗时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的预防性措施(FTO调查、提交保护函, 等等)。

培训的下半场的主题为“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实施前瞻”。黄若微结合讲义和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的有关内容, 从历史源流、制度现状、基本概念、“一揽子”法律法规和实施前景等几个方面入手, 为与会来宾提供了一个快速了解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基础框架; 孙一鸣分别就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做了更进一步的深入讲解, 特别侧重于向与会来宾就其关心的单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的关系、单一专利保护的地域范围(与传统欧洲专利的交集和区别)、欧专局推出的两项过渡措施、统一专利法院的结构及其专属管辖范围、统一专利法院“选出”规则的适用等问题的最新情况进行了介绍。

未能在线参与本次活动的各位新老朋友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联系我所索取本次活动的讲义材料或做进一步咨询:

联系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电话(慕尼黑办公室): +49 89 3838 0170

电话(北京办公室): +86 10 8216 8300

线上会议室图片：

The screenshot shows a Zoom meeting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presentation slide is displayed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德国知识产权维权、欧洲专利法院  
制度介绍和实施前瞻**

线上培训

2022年5月31日（周二）下午15:00-17:30

**【主办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  
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本次活动是由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和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主办的面向“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关事业单位以及主管部门的公益培训，旨在帮助企业事业单位更好地提高企业应对海外专利风险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侵权风险。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Zoom window, a list of participants is visible, including '孙一鸣', 'HUANGRuowei', '知保中心', and 'zonawx'. A 'Screen shared by 黄菲' is also indicated.

The screenshot shows a Zoom meeting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presentation slide is displayed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5. Transitional measures**

- The first measure makes it possible for the applicant to request a delay in issuing the decision to grant a European patent after dispatch of a 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3) EPC by the EPO and before approving the text intended for grant.
- The second measure enables applicants to file requests for unitary effect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Unitary Patent system.
- Chinese:
  - <http://www.huasun.org/ipnews/784>

The slide also features a logo and the number '15'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Zoom window, a list of participants is visible, including 'HUANGRuowei', '孙一鸣', '黄菲', '知保中心', 'zonawx', and 'John 陈宗德'.

## 图片来源

封面：©HUASUN；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V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iStock.com/DNY59；第6页：©EUIPO；第12页：©EPO；第13页：©EPO；第14页：©EPO；第16页：©DPMA；第17页：©Aktion Plagiarius；第18页：©Aktion Plagiarius；第19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20页：©EPO；第21页：©EPO；第22页：©EPO；第23页：©EPO；第24页：©EPO；第25页：©EPO；第27页：©DPMA；第32页：©iStock.com/shaiith；第33页：©EPO；第37页：©EPO；第40页：©EUIPO；第43页：©iStock.com/DNY59；第64页：©EPO；第66页：©EUIPO；第70页：©EUIPO；第71页：©EUIPO；第72页：©EUIPO；第73页：©EUIPO；第74页：©iStock.com/amanalang；第76页：©HUASUN；封底：©HUASUN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 (北京) 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